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第 11 期(总第 271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1 期(总第 271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
吉林省水文条例	(9)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4)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21)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30)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7)
吉林省绿化条例	(44)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	(48)
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	(53)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	(57)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66)
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0)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	

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7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73)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3)
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85)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92)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94)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94)
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99)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10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104)
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10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	(10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9)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11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1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11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 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112)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2)
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115)
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118)
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120)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 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7)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130)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3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2)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 的审议报告	(133)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135)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13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1 期(总第 271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6 人出席会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

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副省长刘金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吉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会议批准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

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5 月 29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三、审议《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

四、审议《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

五、审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六、审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七、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

八、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议案》，作出关于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九、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对《吉林省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四)将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删除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

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收取标准由省政府制定。”

(二)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将第五十九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作

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进出渔港的船舶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应当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统一管理。”

(二)将第五十条中的“工商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四)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二)删除第四十九条。

(三)将第六十条中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第六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第六十二条中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六、对《吉林省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按规定完成其他相应义务植树劳动的，应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种。对单位未完成植树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绿化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拨款;

“(二)林地占用费中用于造林部分;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绿化经费(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取)和城市维护费中的绿化经费;

“(四)用于绿化的捐赠款;

“(五)国家、省拨给的其他绿化资金。”

(三)将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的“林业、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四)将第五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五)将第八条中的“城建、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六)将第十一条中的“林业和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七)将第十九条中的“林业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八)将第三十条中的“城建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绿化

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九)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城建部门”修改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应由其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修改为“对其主要领导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对《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删除第二十四条。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占用重点国有林区的林地,非重点林区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非重点林区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设施。”

(五)将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六)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第二十八条规定”修改为“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修改为“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七)将第三十九条中的“第三十条规定”修改为“第二十九条规定”。

(八)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八、对《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条。

(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木材生产者销售

木材,必须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出售自留地和房前屋后自产的木材,应出具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的证明。所销售的木材需外运时,凭以上合法证明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

(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第四项中的“《森林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删除第五项。

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违反本条例规定,购售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项改为第六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四)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五)将第八条中的“《森林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九、对《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二)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否则不准运输。外省过境运输木材，按起运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第二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木材(树木、苗木)凭证运输范围：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列的原木、锯材、竹材和木片；

“(二)采挖的树木，包括活立木、再生树兜、树桩；

“(三)苗圃自育胸径 5 厘米以上的苗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木材。”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办理木材运输证时，可以作为木材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木材生产者生产的木材凭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经营加工的木材凭购材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或者发票；

“(三)林业用地采挖的树木凭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采伐(采挖)的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非重点保护的零星树木凭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出具的证明；

“(五)苗圃自育胸径 5 厘米以上的苗木凭购苗木发票或者苗木生产档

案复印件；

“(六)再次运输的进口木材凭有关进口许可证明；

“(七)依法没收后拍卖、变卖的木材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三)删除第四十五条。

(四)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五)将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中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第十项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六)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对《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七项修改为：“(七)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赔偿；逾期未修复或者未依法赔偿的，处以耕作层修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危害耕地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治理恢复,并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規对违法者进行处罚。”

(四)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将第六条、第八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林业”修改为“林业和草原”。

(六)将第八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七)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将第四十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上述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水文条例

(201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等方面支持和促进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主管本省水文工作,其直属水文机构(以下简称省水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省水文机构对全省水文工作实施行业管理,其派出到市、州的水文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水文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水文管理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将派出水文机构列为成员单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航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实行统一规划,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功能齐全、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九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经省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水文工程及设施,其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水利枢纽、大中型水库、具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小型水库、水电站、重要水源工程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配备水文监测设施。逐步加强城镇水文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建设或者改造水文测站和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或者改造的费用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省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水文机构的意见。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满足开展水文监测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二)有具备水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水文监测技术装备

和计量器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准确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十五条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方案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水文信息采集测站的数据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提供。

水利、电力等行业管理单位自建的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其采集到的实时雨情、水情信息,应当及时报送省水文机构。

第十六条 通信、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提供应急通讯保障、无线电安全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或者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频道、信道和专用有线通信线路与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与水资源管理需要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测评价体系。

水文机构应当对取用水、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行政区断面水文要素实时监测,形成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价成果,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文机构的监测数据和分析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的依据。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审定工作。

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按照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监测资料,并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从事水文监测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重要地下水源地(城镇供水日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万亩以上灌区、地下水超采区域、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和重要供水水源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资料向水文机构汇交。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水文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从事水文监测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本年度水文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于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向所在地

水文机构汇交,或者直接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水文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共享。

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的整编、存储和保管工作,建立水文数据库和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应当采用最近三十年以上系列:

(一)编制重要规划的;

(二)进行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等前期工作的;

(三)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预案编制,水功能区纳污总量限制指标制订的;

(四)编制防汛、抗旱预案,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的;

(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的;

(六)其他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

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

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依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定距离为边界,不小于五百米,不大于一公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二十七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水库、桥梁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0年5月23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合理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区域规划按

下列规定进行编制：

(一)吉林省境内的松花江干流区域综合规划和吉林省境内的鸭绿江、图们江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吉林省境内的嫩江、东辽河、西辽河、牡丹江、拉林河区域综合规划和第二松花江、洮儿河、霍林河、卡岔河、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浑江等跨市(州)的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省内其他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市、区)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防沙治沙、水资源保护、渔业、污水治理、节约用水、中水利用、雨(洪)水利用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全省和跨市(州)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市(州)、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加强地表水蓄水工程、外调地表水工程和地下水库工程建设,鼓励开发、利用中水、雨(洪)水等资源,加强湿地保护,采取措施改善湿地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开发水资源应当遵循先开发地表水资源、后开发地下水资源的原则。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应当建设两个以上供水水源工程,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建设,逐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供水条件。

第三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护饮用水水质。

第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

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地下水资源普查,经过科学论证后,编制地下水区划,划定地下水资源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开采地下水资源,必须符合地下水区划。

在地下水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开采布局,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量。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不予审批;已经批准建设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根据当地地下水的开发利用情况,逐步核减地下水取水量;未经批准取用地下水的,应当予以取缔。

第十七条 直接取用地下水,必须实施分层开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对已经混层开采的地下水或者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加强观测,采取分层封井等有效措施,防治地下水串层污染。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动态

监测站网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实施长期动态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娱乐等活动的,必须符合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向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砂许可证。图们江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河道采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申请采砂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河道及堤防安全要求;
- (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依照下列标准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一)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周围 500~1000 米,小型水库主体工程周围 100~500 米,水库库区两侧至第一道分水岭,上游至房屋退赔线,水电站周边 100~500 米为管理和保护范围;

(二)大、中型水闸上下游河道各 50~100 米、左右边墩翼墙外 20~50

米;大、中型泵房及进出水池口外 30~50 米为管理和保护范围;

(三)3000 公顷以上灌区和 5000 公顷以上涝区的干支渠的设计开挖边线或者堤脚外 1~5 米(环山渠道开挖边线外 5~10 米),渠道配套的建筑物边线外 5~10 米为管理和保护范围;

(四)其他涵、桥、闸、拦河工程、输水管道、泵站、机电井、3000 公顷以下灌区和 5000 公顷以下涝区渠道工程,可以参照前三项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国有水工程可以参照本条前款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条 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与依法划定的其他保护范围发生冲突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明显标志,明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及有关规定。

第四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市(州)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县(市、区)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县级人民

政府制订,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取水许可的具体实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自家生活取水的;

(三)家庭饲养畜禽少量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外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经检

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

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单位和个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及计量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节约用水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节约用水的投入,对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有力且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补助和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测;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制止违法行为,关停违法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河道采砂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河道采砂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河道采砂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四)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

(五)在地下水资源禁止开采区批准新开采地下水资源的;

(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批准建设项目自备取水

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七)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八)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九)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十)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小于 10 立方米(含 1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小于 100 立方米(含 100 立方米)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二)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100 立方米(含 10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1000 立方米(含 1000 立方米)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三)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1000 立方米(含 100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0~5000 立方米(含 5000 立方米)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

(四)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0~5000 立方米(含 500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5000~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的，处以 20000 元罚款；

(五)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5000~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00~30000 立方米(含 30000 立方米)的，处以 30000 元罚款；

(六)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10000~30000 立方米(含 30000 立方米)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30000~50000 立方米(含 50000 立方米)的，处以 40000 元罚款；

(七)地下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设计能力 50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 5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 30 立方米的(含 3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 1000 立方米的(含 1000 立方

米),处 5000 元罚款;

(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30~100 立方米的(含 10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 1000—3000 立方米的(含 3000 立方米),处 10000 元罚款;

(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100~500 立方米的(含 50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 3000—5000 立方米的(含 5000 立方米),处 15000 元罚款;

(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2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按下列标准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小于 30 立方米的(含 3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小于 1000 立方米的(含 1000 立方米),处 1000 元罚款;

(二)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30~100 立方米的(含 10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 1000~3000 立方米的(含

3000 立方米),处 3000 元罚款;

(三)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100~500 立方米的(含 500 立方米),地表水日取水量 3000~5000 立方米的(含 50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

(四)地下水单井日取水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水日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100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及非金属)。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2002年8月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土地の利用和管理,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依法通过划拨和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使用、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租赁期内,可以依法转租、抵押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必须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必须依法登记备案。未依法登记的,不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法收回、自动放弃、无人继承和其他原因造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灭失的,应当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并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 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乡建设、农业、林业、交通、水利、牧业等各类专业用地规划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各

类专业用地规划,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依法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应当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必须与开发区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对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实现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逐级报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土地调查制度和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搞好土地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资料。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土地后备资源匮乏的,在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数量时,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易地开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对达到规定要求的,按改良面积 20%核减开垦面积。

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收取标准由省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费具体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基本农田实行指标控制管理。全省基本农田不得低于现有耕地面积的 80%。市(州)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县级基本农田

保护指标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分解下达后的指标总和不得低于全省所保护的基本农田的指标总量。

第十八条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的收取标准为该耕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十九条 开发国有未利用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制定方案。开发方案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优先开发为农用地。

第二十条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市

(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选址及土地利用有关内容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逐级报有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必须附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征收土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一)城镇及其郊区的菜田、工矿区的菜田、精养鱼塘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至十倍;

(二)水田、园地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菜田,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九倍;

(三)旱田、人工草场,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八倍;

(四)林地、苇塘和人工草场以外的草地、精养鱼塘以外的养殖水域,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五)其他土地,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二十五条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有收益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

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双方约定;约定不成的,由双方认可的或者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认。

土地征收前,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地单位发出拟征地通知书。拟征地通知书送达后,拟征收土地上新栽种的农作物、树木和新建的设施,不予补偿;没有按期征地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补偿。

占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可以参照征收土地相应标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审批程序:

(一)用地单位和个人持项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者最终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同时报有关材料;

(二)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三)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征收土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征地条件的,组织现场踏查,确定具体征地理位置、面积;

(四)土地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征地事务机构组织材料,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五)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征收后,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供地；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三十日内,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八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的征地程序和安置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对拒绝、妨碍、阻挠或者拖延的,按《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时,向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收取标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耕地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

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临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补偿费标准依据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确定;临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参照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 50%至 70%确定;临时使用国有、集体农用地的,补偿费标准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确定。

前款补偿不足以弥补临时占用农用地而造成损失的,可以适当增加补偿,但增加额不得超过前三年年总产值。

第三十二条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由使用者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因项目需要超过二年的,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兴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

(一)农业户(含一方是农业户口的居民)住宅用地三百三十平方米;市区所辖乡和建制镇规划区、工矿区农业户居民的住宅用地二百七十平方米;

(二)农村当地非农业户居民住宅用地二百二十平方米;

(三)国有农、林、牧、渔、参、苇场(站)和水库等单位的职工住宅用地二百七十平方米。

原有宅基地超过标准的,应当根据村庄、集镇建设规划逐步进行调整,调整前可以按临时用地管理。村庄、集镇建设需要时,超过标准部分必须退回,并不予补偿。

禁止在超过用地标准的住宅用地上建永久性建筑物。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在当地再申请住宅用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批给建设用地: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

(二)已供应的土地未使用或者未完全使用的;

(三)以经济适用住房为名建商品房的;

(四)积欠相关税费的;

(五)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尚未处理的。

第六章 土地市场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一)现用于或者改变用途用于商业、金融、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行业用地;

(二)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需依法处置的土地;

(三)因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行为的划拨土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划拨使用以外的土地。

第三十八条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公开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国有土地租赁,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出

租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租方提供土地,承租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赁期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长期租赁或者短期租赁。长期租赁的年限不得超过同类土地用途出让的最高年限;短期租赁的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土地租赁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租。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出租的,应当由出租方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也可以按年度缴纳。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革中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须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监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采用出让、租赁或者保留划拨等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以经济适用住房为名建设商品房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向开发商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减免的税费。

第四十四条 各级各类开发区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按照批准成立开发区的性质、功能、发展方向等科学安排建设项目,合理利用土地。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批准机关不予批准用地。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和规范土地市场,健全交易制度,提供相关服务。

实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根据城市规划及经济发展需要,以公开招标、拍卖为主要方式,统一供应土地。

鼓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者将未利用或者低效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国家所获土地收益,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返给原土地使用者。

第四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出让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

第四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公布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为基准,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由依法成立的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区域性指导地价。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区域性指导地价,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租金最低标准,并定期公布。

第四十九条 乡镇企业被兼并、购买,其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移。其中,乡镇企业被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兼并、购买的,其集体土地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并由兼

并和购买该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乡镇企业以其集体土地使用权与其他单位、个人通过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变。集体土地使用权应当确定给新的企业,由新的企业申请土地登记。

第五十一条 下列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一)乡镇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涉及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二)依法承包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荒地等使用权。

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须经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农村村民将房屋出售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土地使用权转移,在城市建成区外的,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并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房屋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由房屋购买方依法办理征收手续转为国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下列事项:

(一)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制执行情况;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三)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四)耕地开垦使用情况;

(五)土地审批情况和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查处情况。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土地审批、发证、行政处罚以及土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等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第五十六条 土地管理的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土地监督检查证件;土地监督检查证件,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二)占用其他耕地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三) 占用其他土地的, 每平方米五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 超过批准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 对多占的部分, 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对转让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50% 以下的罚款; 对受让方按照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办理的, 可以处以该地年租金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 按非法转让土地论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办理的, 处以抵押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拒不缴纳罚款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六十四条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条件, 批准减免有关土地规费的, 批准行为无效, 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追缴被非法减免的规费。

非法批准减免土地规费或者低于基准地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擅自减少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更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图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的, 其行为无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对违法用地未经依法处理而擅自给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确权发证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挪用、截留、侵占或者非法占用征地补偿费或者耕地开垦费等有关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系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地前通过实地调查,确定的该地前三年每年实际产值的平均值。

第六十九条 涉及林地、草地、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1989 年 1 月 21 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1 月 14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 5 件地方性法规、取消 27 件地方性法规中 60 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5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促进产业化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渔政渔港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库、湖泊、泡沼、池塘、山间溪水等适于养殖的水域发展养殖业;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渔业生产者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水域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资源状况、水域养殖容量等,依法编制水域、滩涂养殖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跨界水域的养殖发展规划由相邻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没有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养殖发展规划修改,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重新公布。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申领养

殖证。

申领养殖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跨市、县水域、滩涂的养殖证,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没有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由省人民政府核发。

单位和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第八条 申请养殖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渔业养殖技术规程的要求;有与渔业养殖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养殖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之日起十日内核发养殖证;不予核发养殖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一年以上或者鱼种放养未达到规定投放标准的,视为荒芜。

养殖水域鱼种投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养殖生产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

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药品。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是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实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县域间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持有检疫合格证明。

水产苗种检疫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申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三)有与水产苗种生产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繁殖用亲体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符合质量标准,群体达到一定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初级水产品实行检验检疫制度。检验检疫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监测、预防和控制渔业疫病的

发生和蔓延。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六条 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实行捕捞限额制度。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确定全省捕捞限额总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在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申领捕捞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后,核发捕捞许可证;不予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取得检验证书后,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或者经营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确定船籍港。

第二十条 进出渔港的船舶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安全检查;在渔港内应当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统一管理。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与保护渔业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禁渔区和禁渔期。国际边境水域的禁渔区和禁渔期按国际间的渔业协定执行;无协定的,按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或者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鱼叉、鱼罩、土筊子、冰板张网、密缝箔、地笼、快钩、搬罾网等渔具捕鱼。

禁止使用爆炸物、有毒物、电力等捕捞方法捕鱼。

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第二十五条 禁止使用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

捕捞经济鱼类的各种网具最小网目为 10 厘米。捕捞小型成鱼的各种

网具最小网目为 2.6 厘米。

筊子淌囤的眼高不得小于 7 厘米,宽不得小于 4 厘米,并禁止使用套箱、套囤。

冰槽子、花篮子、鲶鱼囤等渔具眼的尺寸均不得小于筊子淌囤眼尺寸。

张网间距以桩基计算不得小于 500 米。

第二十六条 国有水域主要经济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最低起捕标准为:

(一)青鱼、草鱼、鲢、鳙、翘嘴红鱼白(大白鱼)、大麻哈鱼、乌鳢(黑鱼)、怀头鲶,体长在 40 厘米以上;

(二)鲤、滩头雅罗鱼、雅罗鱼、东北雅罗鱼、鳊(鳌花)、蒙古红鱼白(红尾)、鲶,体长在 30 厘米以上;

(三)红鳍鱼白(麻连)、花鱼骨(吉勾)、唇鱼骨(重唇)、长春鳊、团头鲂(武昌鱼)、黄鱼桑(嘎牙子),体长在 17 厘米以上;

(四)鲫体长在 15 厘米以上;

(五)甲鱼背径在 17 厘米以上(甲鱼卵不得采集);

(六)河蚌蚌径在 13 厘米以上。

其他鱼类和水生动物的最低起捕标准均以达到性成熟为准。

第二十七条 捕捞作业时裹获的经济幼鱼不得超过渔获物总重量的 5%。

第二十八条 用于渔业并兼负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九条 在鱼、虾、蟹、贝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重要的

洄游通道等渔业水域直接引用水时,引用水单位必须设置网、栅等保护设施,切实保护渔业资源。

第三十条 禁止围湖、围库造田。沿湖、沿库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

重要的苗种生产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三十一条 国有水域中的鱼、虾、蟹、贝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等,不得划作养殖场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进行监测。任何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自然水域排放。

禁止在渔业水域浸泡和刷洗有毒有害的物品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水质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营休闲渔业的单位和个人,对垂钓场所及其水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理,防止水域污染。

第三十五条 向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物种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生态安全评估后,方可实施。

禁止向自然水域和人工增殖水域放生有害的水生动物。

第三十六条 在距离国有渔业水域边缘 500 米以内或者在国有渔业水域内进行爆破、勘探以及其他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并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或者作业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赔偿。

建设单位在完工后应将突出水底的残留物清理干净;拒不清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国家 and 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集中分布、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禁止非法捕捉、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国际边境水域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

边境水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的情况，查处渔业违法案件；

(二)监督检查国际渔业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渔政管理方面的涉外事宜；

(三)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

(四)保护、增殖渔业资源，救护水生野生动物；

(五)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六)组织指导渔业船舶检验，负责渔船和船用产品的检验、登记；

(七)维护渔港港航安全，调查处理渔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组织渔业水上救助；

(八)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渔业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和渔饲料、渔药、水产苗种、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渔政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二条 重要渔业水域，应当设立公安派出机构，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管理水上治安。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渔业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减少渔业损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没收偷捕工具，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毒鱼方法捕捞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渔获物中幼鱼数量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鱼、虾、蟹、贝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以及养殖水体等渔业水域直接引用水,未设置网、栅等保护设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引水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或

者以其它方式经营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条例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发放捕捞证、养殖证等许可证的;

(二)违反规定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

(三)参与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收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包庇、纵容或者伙同他人实施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7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 月 12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 5 件地方性法规、取消 27 件地方性法规中 60 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 2001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02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规范农业机械生产、销售、推广、使用和管理秩序,维护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机械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及相关部门应当宣传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普及农业机械化技术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常识。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具备国家或者行业要求的生产条件。

第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农业机械产品。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

第八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进货检查验收能力和保管养护条件,配备具有农业机械营销职业资格的人员,并负责供应与所售产品型号相一致的零配件。

第九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应当具备产品合格证。对其中实行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除具备产品合格证外,还应当具备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件。没有证件的,禁止销售。

第十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零配件应当符合产品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销售者、生产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

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农业机械存在缺陷的,生产企业可以实行召回制度。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维修技术级别范围内进行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在维修保证期内,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免费重新维修。因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无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维修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与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二)使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

(四)以次充好,以旧充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当经过具有检测资格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

农业机械新产品鉴定应当按照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进行。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的,通过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非营利性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二)通过国家规定的计量认证;

(三)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八条 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负责对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机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进行鉴定、检验。

第十九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首次进入省内销售的农业机械的适用性进行跟踪生产试验并及时公布试验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负责受理投诉,统计、分析,报送投诉信息。

第四章 推广与培训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技术应当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

服务等方式进行推广应用。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并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后,方可推广。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应当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专用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当予以推广。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试验设备,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工作的必要条件。

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管理机构的资产和用于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的资金,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调拨或者挪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机械新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学校或者有关培训单位,承担农业机械使用、销售、维修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业机械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职业准入工种的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后由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职业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验,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和驾驶证审验;

(三)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取得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牌证后,方可使用。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请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

第三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的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领取相应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国家规定进行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按规定进行审验,未经检验、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农业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保持机件完好,安全设施齐全,技术状态良好;

(二)固定作业时,场所选择、机具安装、电源装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保护设施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

(三)拖拉机牵引、悬挂的配套机具、挂车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

(四)不得擅自对农业动力行走机械作出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改装、改制。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应当按照规定位置悬挂,不得只挂一面号牌,拖拉机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清晰。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由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二)饮酒后不得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不得驾驶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不得驾驶报废、拼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不得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暂扣的人员驾驶;

(六)不得违反规定载人。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作业安全事故,应当由当地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伪造、破坏现场或者逃逸。

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报案后,

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受伤人员,恢复生产秩序。调查需要时,可以暂扣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并妥善保管,事故责任认定后立即返还。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损害赔偿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的,应当将驾驶证移交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上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下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培训考核,依法取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着装,佩戴执法标志,持行政执法证件上岗。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专用车辆使用统一标识。

第六章 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扶持下列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活动:

(一)开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二)建立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组织、农业机械生产合作社、农业机械作业公司、农业机械租赁公司、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协会；

(三)组织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化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跨地区或者委托作业、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其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的,按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的,应当返工重新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业机械科研、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和个人引进、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鼓励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安全、低耗、高效、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化技术,鼓励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第四十八条 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法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办,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累计培训人数达到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累计培训人数一百人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人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处一万元罚款;

(四)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

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阻碍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有关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和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绿化条例

(1997 年 5 月 18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城乡绿化事业持续发展,保护绿色植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绿化,是指植树造林、种花、种草以及提高绿化质量等绿化建设。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四条 绿化国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把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其各自的职

责,分别主管农村和城市绿化工作。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绿化工作。各新闻单位应加强绿化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绿化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绿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有关绿化的法律、法规;指导有关部门制定绿化规划和发展花卉产业;组织协调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督促、检查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绿化资金的使用;总结绿化工作经验,组织评比奖励。

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城区也可以设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和有法定植树义务的公民,都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绿化活动,完成绿化任务。

第七条 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绿化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和农村总体绿化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目标,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农村绿化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实施。

城市绿化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农村绿化规划,应以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营造农田防护林、牧场防护林,绿化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及其它可以植树、种花、种草的空隙地,以及低质低产林、灌丛地改造等为主,并将植树造林与当地农民兴林致富相结合。

西部地区的农村绿化规划,应以营造牧场防护林、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为重点。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

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项目中的绿化工程,应当和城市建设工程同时规划和设计,并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一年内完成。

农村和城市绿化工程,分别由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总体绿化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要落实到山头、地块、街道及其他一切适合绿化的地方,保证计划的实施。

第十三条 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总体绿化规划的要求,结合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绿化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绿化建设实行区域分工负责制,其具体责任区域划分如下:

(一)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经营区内的绿化,由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有和集体林场负责;

(二)牧场、农场的绿化,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的绿化,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四)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的绿化,分别由铁路、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专用铁路、公路的绿化,由专用单位负责,

乡村公路的绿化,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机场、码头范围内的绿化,由本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及其他各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绿化,由本单位负责;

(七)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八)苗圃、花圃、草圃的绿化,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九)农田防护林,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划组织营造;

(十)荒山的绿化,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留山的绿化,由经营者负责;

(十一)村屯周围及庭院的绿化,由村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各责任区完成绿化的时限及年度绿化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各绿化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建立包保责任制,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

第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提高造林绿化的科技含量,推广应用造林绿化的新技术,严格执行造林规程,保证造林绿化质量。各造林绿化责任单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度,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

第十六条 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要对本行政区内的单位进行义务植树登记,发给义务植树卡,确定义务植树任务或者相应的义务植树劳动。

对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按规定完成其他相应

义务植树劳动的,应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种。对单位未完成植树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以栽培植物为主,实行乔木和灌木、常绿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相结合,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绿化与美化相结合。

第十八条 农村绿化要多形式、多层次、因地制宜地营造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风景林、纪念林、种植纪念树及栽花、种草。

第十九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有计划地建立区域性林木良种基地和繁殖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加强林木种苗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逐步实行林木种苗专营。凡用于绿化的种子、苗木和花、草,必须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和检疫标准,方可使用。

第四章 绿化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绿化资金,用于当地绿化事业。

第二十一条 绿化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拨款;

(二)林地占用费中用于造林部分;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绿

化经费(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提取)和城市维护费中的绿化经费;

(四)用于绿化的捐赠款;

(五)国家、省拨给的其他绿化资金。

第二十二条 依法提取的绿化资金,除财政拨款外,均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绿化事业。绿化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绿化委员会监督使用。

第二十三条 煤炭、电力、水利、石油、冶金、轻工、农业、铁路、公路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提取一定数额的绿化资金,用于本行业绿化。

第五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和各种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保护管理责任制度,保护管理好各种绿化植被。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城市和农村绿化工程的检查、指导工作,保证绿化工程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绿化的林木、林地和绿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林木、林地和绿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发生争议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森林经营单位、林木所有者和花、草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林木、花、草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完善各项预防设施,防止破坏和火灾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病虫害防治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林木、花、草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各单位和林木、花、草所有者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承担防治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的审批制度。

在城市以外采伐森林、林木(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必须严格遵守森林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

第二十九条 城市树木,禁止擅自修剪或者砍伐损坏,确需砍伐的,必须按城市绿化管理的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城市和农村的古树名木,分别由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建立档案,设置标志,落实管护责任,严禁损伤或砍伐。因特殊原因确需迁移城市或农村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绿化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迁移。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林木,必须按照法定时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并严格执行更新造林合格证制度,允许实行复合经营,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第三十二条 绿地、绿化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侵占、破坏。特殊情况必须占用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二款规定,不按期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完成。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背造林技术规程,粗植滥造,达不到国家规定造林成活率标准,造成人力、财力、物力损失的,对其主要领导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防治或因预防除治不力,造成林木病虫害蔓延的,按照国家与省有关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以外擅自采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内擅自修剪、砍伐、损坏树木,侵占绿地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有关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林业和草原、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我省在本条例公布前制定的有关法规、规章与本条例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

(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地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林业生产附属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郁闭度是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第四条 林地保护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地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保林地面积总量不减少,逐步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六条 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地保护发展的管理机制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加强林地保护体系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畜牧、生态环境、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林地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林地的义务,对非法占用和破坏林地的行为,有权阻止、检举或者控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十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林地登记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具体承担。

依法登记的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依法确定由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流转,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第十二条 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非国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地之间、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之间的权属争议,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跨辖区的,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集体林地之间的权属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跨辖区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涉及国有重点林区的林地权属争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有权属争议的林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地权属管理档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和设备。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交通、水利、电力、能源、旅游、工业、农业、畜牧、环保、通信和生态等建设规划,应当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林地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定保护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设立林地保护

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

第十七条 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开垦、蚕食林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收回已经擅自开垦、蚕食的林地,并组织造林,恢复植被。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采取措施退耕还林。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审批利用林地种植人参的面积,严格控制使用林地种植人参。

利用林地种植人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实行林参间作,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林参间作更新造林协议并交纳更新造林保证金。达到更新造林质量标准的,及时返还保证金。

鼓励和支持非林地种植人参。

第二十一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砂、取土、挖塘、建窑等非法占用林地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实行定额管理制度。占用或者征收林地定额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占用或者征收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林地;占用或者征收非重点林区林地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非重点林区的林地面积低于前款规定数量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占用重点林区的林地,非重点林区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临时占用非重点林区的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非重点林区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人

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设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使用林地。不得未经批准或者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限、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期确需超过两年的,由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九条 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林地。对造成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

第三十条 不得在主要河流两岸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以及重要的生态景观周边的林地上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种植人参以及非法建筑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向被占用或者被征收林地的单位和个人支付林地补

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平调、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被占用或者被征收林地上非林木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偿,由经营者和占地单位协商解决。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会同财政、发展和改革、物价等部门适时调整占用或者征收林地补偿标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将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作为考核下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制定监督检查考核制度,落实责任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对林地保护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实施情况;

(二)侵占、蚕食林地情况;

(三)退耕还林情况;

(四)占用或者征收林地审核审批以及落实情况;

(五)被许可人使用林地情况;

(六)参地管理和林参间作情况;

(七)有关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对辖区内发生的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应当及时查处纠正。发现重大违法破坏林地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从事林地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林地破坏或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集体林业资源,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维护林业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快集体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的有的林地上进行林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集体林业”,是指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在农村集体所有的林地上进行培育、保护、利用森林资源

的生产、经营事业。

第四条 发展集体林业应当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体林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集体林业发展。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集体林业管理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是基层事业单位,受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本辖区集体林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

乡(镇)林业工作站实行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其经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森林、林木、林地

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集体和个人森林、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所办林场)在其所有的土地上营造的人工林和天然次生林,其所有权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

(二)个人营造的林木或通过购买等合法途径取得的林木,其所有权归个人;

(三)个人经营的自留山和自留滩的森林、林木,以及在自留地、房前屋后种植的树木,其所有权归个人;

(四)联营林场的森林、林木,归联营各方共有;

(五)股份合作制林场的森林、林木,归股东所有;

(六)承包林地所造林木,本着“谁造谁有、合造共有”原则确定所有权;承包林下综合开发的,依据“谁治理、谁投资、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确定所有权和使用权;

(七)在集体所有的林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其所有权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但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八)集体林地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集体林地的,只有使用权。

第七条 依法取得的森林、林木的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个人森林、林木的经营权或者所

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

第八条 发生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理。权属争议解决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核发证书。

第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调换林地所有权时,应当签订协议,并到原批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调换的林地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集体的森林、林木、林地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经营。

集体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方式,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成员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确定,并张榜公布,否则其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集体森林、林木、林地实行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优先权。

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经营集体森林、林木、林地的都应当签定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依主导利用目标林种、树种计算,至少一个轮伐期,期满,可以申请续期。

合同样本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取得集体林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单位有权收回。

第十三条 经营林地的单位和个

人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林地开展林药、林果、林草、林粮间作和进行野生动物的养殖,可以利用森林景观开展森林旅游业等综合经营。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保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禁止向林业经营者违法收费、罚款、摊派和强制集资。

第十五条 集体林业的育林基金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征收。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集中管理和按规定使用,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督。

第十六条 林木的采伐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制度,禁止超限额采伐。

第十七条 采伐林木必须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禁无证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树木除外。

遇有抗灾、抢险等紧急情况,必须就地采伐集体和个人林木的,由组织采伐的单位在事后 30 日内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定采伐指标时,应当严格按年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资源状况,公正分配采伐指标。

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采伐指标,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全额一次下达,严禁截留。

乡(镇)村分配采伐指标时,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严禁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

第二十条 木材生产者销售木材,必须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出售自留地和房前屋后自产的木材,应出具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的证明。所销售的木材需外运时,凭以上合法证明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

木材收费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乡(镇)、村和有林的单位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订立护林防火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执行任务时,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吉林省护林员证》。

第二十二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和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发生森林病虫害时,应当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规定,由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立即除治,并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疫区的种苗及林木,必须依法就地处置,严禁外运。

第二十三条 提倡营造混交林,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经常发生病虫害的地区,应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

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退耕还林工作。对毁林开垦,乱占、滥用的林地和 25 度以上坡耕地,应当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限期还林。

第五章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流转

第二十五条 集体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可以转让,也可以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集体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流转范围是指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等林地的使用权。

对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一律不得流转。

第二十七条 集体森林、林木的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流转应当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并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否则其行为无效。

森林、林木的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合同没有到期的,再次流转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期限中的剩余期限。

森林、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流转后,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集体的森林、林木

的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应当事先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由依法取得森林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负责承担。

评估机构进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的资产评估,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集体所有的林地和森林、林木流转后,其收益 20%用于发展林业,其余作为公益金。

第三十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后,受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管护,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允许活立木进入市场交易。

个人所有的活立木进行交易时,应到该林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变更林地使用权。集体所有的活立木要进行交易,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成员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易。集体和个人交易活立木,都应当经乡(镇)林业工作站审核后,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集体所有活立木交易收入 20%用于发展林业,其余作为公益金。

集体所有的中、幼龄林购买者再次交易,不得少于五年,否则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逾期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可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30 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放采伐许可证或截留采伐指标的,由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到严重破坏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采伐许可证规定采伐,或者超过批准的采伐限额采伐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没收所伐林木,并以滥伐森林、林木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盗伐、滥伐林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购售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本条例规定的流转范围,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流转行为无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变更权属手续,不予批准采伐。

第三十三条 从事集体林业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省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

(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

物保护管理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管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全省境内进行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采伐利用、植树造林、森林更新、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改变森林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森林资源,包括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国营林业局经营的森林林业行政管理权,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国营林业局行使。

乡(镇)人民政府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五条 对省内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年采伐量,积极鼓励植树造林,实行封山育林,逐步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林区的单位和居民,要进行烧柴改革,推行节能节柴措施,烧枝丫、茅柴,严禁烧好材。

(三)煤炭、冶金、造纸、铁路、交通、农垦、水电、城建部门,应当提取或安排造林绿化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四)建立专业用材林基地。煤炭、造纸部门营造坑木林和造纸林的用地,由当地县人民政府予以优先安排,也可以与林业部门合资兴办林场,实行木材及收益分成。

(五)建立育林基金制度。育林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及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加强林业教育和科学研究,积极培养林业技术人才,努力改善科研条件,不断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市(州、地)可设立林业科学研究所,县(市)可设立实验林场,大力开展林业科学技术实验、示范,推广先进技术。

第七条 护林、育林、造林是每个

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全民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环境和保护森林资源的活动。

第二章 林权管理

第八条 省内的森林、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在全民所有的土地上,自然生长的和林业经营单位的林木,以及其他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依照法律由合同约定属于全民所有的林木,所有权属于国家。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农场、牧场等单位,在其管理使用的土地上自行营造的林木,以及其他依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和依照法律由合同约定属于这些单位所有的林木,所有权属于该单位。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的林木和在所有的土地上自行营造的林木,以及其他依照政府有关规定和依照法律由合同约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林木,所有权属于该集体经济组织。

(四)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山种植的林木,依照法律由合同约定归个人所有的林木,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属于个人,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转让。

(五)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共同营造的林木,为共有林木。

(六)在全民所有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林权归现在管理使用该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管理使用单位

的,林权归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林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另有协议或合同的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确定林权归属。

第九条 林地要确定所有权和使用权。林地的所有权分别属于国家和集体。林地所有者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按照国家规定或协议,享有林地使用权,不具有林地所有权。

第十条 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确定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全省统一制发林权证件作为林权凭证。国营林业局的《林权证》,由省人民政府颁发;森林经营局的《林权证》,由市(州)人民政府颁发;地方国营林场的《林权证》,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林权执照》,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颁发。

第十一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时,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其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由当地县级或乡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三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的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国营林业经营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根据林

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营森林的国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三条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全省森林资源清查,每五年至十年清查一次,每年要有重点地抽查一次。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国营林业局)要建立完备的森林资源档案,每年逐级上报森林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国营林场要推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国营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营林场靠近村屯附近、零星分散、不便经营的林木,可承包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对大面积的集体林,可由专业队、组承包经营;可折股联营办新的林业合作经济;也可由家庭承包经营。零星分散的,可由农民承包经营,也可作价归农民作为自留山。

第十五条 国营的林业局、森林经营局、林场、苗圃和由省批准划定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经营单位的林业用地面积及界线,除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或侵犯。

第十六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砍伐林木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对危及通讯、输电正常进行的树枝以及原通讯、输电线路

内的再生树木,邮电、电力部门可会同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有关线路维护规定无偿剪除。其中城市的树木,须会同城建、园林管理部门无偿剪除。

第十八条 现有的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限期退耕还林。退耕还林的地块,由县(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减农业税。

第十九条 在林区种植人参,应利用国有宜林荒山地、林中空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和采伐迹地,并须经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国营林业局批准。利用集体林地种植人参,由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利用其它有林地种参,须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上述用地种植人参,必须签订合同,实行林参间作或参后一年内还林。否则不批给下年种参用地。林参间作的林权仍归原林权所有者,其造林费用由种参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放养柞蚕应首先利用旧蚕场。凡有未利用的旧蚕场的地方,不准开辟新柞蚕场。开辟新柞蚕场必须经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国营林业局批准。新柞蚕场只准选用坡度在三十度以下和林龄不超过十年的柞树林地(柞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柞蚕场必须用于养蚕,不准改作它用。连续三年不养蚕的柞蚕场,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收回,实行封山育林。

第二十一条 禁止随意砍伐树木进行木耳生产。

第二十二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

林场在完成培育森林、木材生产和综合利用等林业生产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森林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负责护林防火工作。

林区村民委员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划定森林保护责任区,订立护林防火公约,落实责任制,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专职护林员由县人民政府委任。兼职护林员由乡人民政府委托,报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执行任务时,均须持有省统一制发的《护林员证》,佩戴护林员徽章。

护林员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制定森林防火措施,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在省、县、乡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应由有关人民政府建立联防组织,共同负责联防地区的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第二十五条 每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为春季防火期,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为秋季防火期,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自然条件,适当提前或

者延长森林防火期。

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

第二十六条 发现森林火灾,每个单位和公民都应立即扑救,并向当地政府或护林防火组织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和护林防火组织接到火警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扑救。所有军民和有关部门必须服从统一指挥。铁路、交通、航空、邮电等部门应为扑救森林火灾优先提供运输和通讯工具,商业、粮食、物资、卫生等部门应做好物资供应和医疗工作。

第二十七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工作。森林发生病虫鼠害时,其林权所有者除向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外,必须立即进行除治。发生大面积暴发性的森林病虫鼠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各方面力量,及时除治,防止蔓延。

第二十八条 凡调运森林植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当检疫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均须凭森林植物检疫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办理调运或邮寄手续。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承运或收寄上述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时,必须缴验《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出入我省的,凭省森林植物检疫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办理。省内调运的,凭所在地森林植物检疫部门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办理。

对发生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森林

植物检疫病虫害的地区要划为疫区,严格封锁,积极扑灭,防止传出。在普遍发生疫情时,对尚未发生疫情的局部地区,应划为保护区,防止检疫病虫害传入。疫区的划定和撤销,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严禁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破坏柳条和其他毁林行为。

严禁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进入林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损坏林业标志。

第三十条 对典型的森林生态地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和植物集中生长繁殖的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活动,都必须遵守保护区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护、发展五味子、猕猴桃、山葡萄、木通等依附于森林的经济价值较高的野生植物。在其生长集中的地方,应建立生产基地,也可承包给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经营。采集挖掘野生植物和果实,不得损坏树木。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植树造林工作的领导,确定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制定规划,明令公布,保证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每年全国植树节和我省植树周期间,要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植树造林任务,适时组织和领导植

树造林。

城乡居民和单位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活动,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第三十四条 平原地区的耕地,要按照造林规划的要求营造农田防护林,江河两岸、水库周围、铁路和公路两侧,要分别营造水源涵养林、护堤林、护岸林、护路林。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群众的意愿和经营能力,把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荒沟、沙丘、沙滩、洼地等尚未利用的宜林地,全部或部分划作自留山,由农民进行植树造林。自留山划定后,其使用者必须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植树造林任务。逾期未植树造林的,要征收土地荒芜费并收回自留山。自留山禁止种地、出租、买卖或从事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用地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以及城乡村屯隙地,都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期限进行植树造林。国家所有的宜林地,国家近期不能造林的,可承包给集体单位或个人进行造林;集体所有的宜林地,集体或当地农民近期不能全部造林的,可与其他单位合作造林或承包给个人造林。

第三十七条 城乡新建或改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必须有绿化设计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在组织生产的同时或生产作业结束后,要恢复植被并搞好造林绿化,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 植树造林必须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栽保

活。

县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对植树造林组织一次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和成活率。造林成活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风沙干旱地区要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方可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未达到这个标准的,不得计入造林完成面积。

第三十九条 对新造幼林地以及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坡地,水库集水区、水土流失危害严重的地区等需要进行封山育林的地方,要实行封山育林。封山育林区由县(市)人民政府明令公布,设立标志,注明四至、面积、封山时间和封育类型。

封山育林的类型,要因地制宜,既要积极恢复植被,又要考虑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需要,分别采取全封、半封和轮封等措施。国有山林委托集体或个人封育管护的,其收益按委托合同分配。

第六章 森林采伐与木材运输

第四十条 严禁滥伐、盗伐森林和林木。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国营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营林场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提交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级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

个人应提交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四十一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省属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由省和草原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市(州)属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由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县(市)属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其他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由所在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许可证。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时,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

第四十二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采伐当年或翌年春季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第四十三条 采伐林木实行检木号印制度。凡采伐的木材,一律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加盖由省统一制发的检木号印。

检木号印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否则

不准运输。外省过境运输木材,按起运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木材(树木、苗木)凭证运输范围: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列的原木、锯材、竹材和木片;

(二)采挖的树木,包括活立木、再生树蔸、树桩;

(三)苗圃自育胸径 5 厘米以上的苗木;

(四)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木材。

办理木材运输证时,可以作为木材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木材生产者生产的木材凭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经营加工的木材凭购材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或者发票;

(三)林业用地采挖的树木凭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采伐(采挖)的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非重点保护的零星树木凭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出具的证明;

(五)苗圃自育胸径 5 厘米以上的苗木凭购苗木发票或者苗木生产档案复印件;

(六)再次运输的进口木材凭有关进口许可证明;

(七)依法没收后拍卖、变卖的木材凭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四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持有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擅自设立木材检查站。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模范地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同违反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二)扑救森林火灾、制止滥砍盗伐、防止事故有显著功绩,使国家和人民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三)积极培育良种壮苗,承包荒山造林,成绩显著的。

(四)坚持合理采伐,及时更新,成绩显著的。

(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代用木材,发展多种经营,成绩显著的。

(六)发展林业教育、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普及林业科学知识、推广林业生产技术,成绩显著的。

(七)无森林火灾、无滥砍盗伐、完成造林育林任务的。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如下:

(一)对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砍伐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二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五十株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二倍至三倍的罚款;以立木材积计算二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五十株以上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二)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吸烟、用火的,处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在林区野外吸烟、用火引起山火,达到荒火或者森林火警程度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烧毁面积达到森林火灾程度的,责令其限期补种树木,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三)对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主要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

(四)对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植物检疫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罚。

(五)对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随意砍树、毁林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六)对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林业标志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五元以内的罚款。

(七)对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按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和规定处罚。

(八)对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乱采乱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

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九)对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造林任务的,按用地面积每公顷七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核收荒芜费,并收回自留山。

(十)对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长期荒芜闲置宜林地的主要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对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每公顷核收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林木补植费。

(十二)对涂改、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检木号印、林权证件的,比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追缴盗伐的林木或其变卖所得及核收的赔偿损失费,应还原林木所有者;核收的补种树木费,由林业部门用于恢复森林资源;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第五十条 对阻碍护林员、木材检查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林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以及殴打、冒充上述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护林员、木材检查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林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应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省内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201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耕地资源,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耕地质量,是指由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和耕地环境构成的满足农作物质量安全和持续产出的能力。

第三条 耕地质量保护实行政府主导、所有者和使用者为主体、多元投入、全面规划、用养并重、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耕地质量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所需经费在同级财政预算中适当安排。建立耕地耕作、养护、建设的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增加资金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

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状况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耕地质量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指导、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使用耕地,提高耕地质量。

耕地使用者应当承担耕地质量保护的主要责任,履行耕地质量保护的相关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耕地质量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质量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耕地质量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耕地质量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和草原、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土壤培肥、标准粮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灾毁耕地恢复、退化和污染耕地修复等耕地质量建设工作,防止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黑土退化和水土流失。

第九条 建立补充耕地验收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时,建设单位应当剥离耕作层土壤,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存放,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耕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时,应当避免损坏周边耕地的耕作层;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新开发、复垦和整理耕地的后续培肥投入,并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的组织指导工作,逐步提高耕地地力并达到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营造和保护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采取工程、生物和农艺等综合措施

治理水土流失、沙碱化的耕地,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禁止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危害耕地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耕地环境污染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对耕地遭受污染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监测确认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应当依法划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治理方案,责令责任人对受污染耕地和污染源进行治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农业扶持政策,采取财政和技术、工程等综合配套措施,组织开展下列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一)农田水利设施;
- (二)农田防护林;
- (三)农田监测设施;
- (四)田间用电设施;
- (五)田间道路;
- (六)植物保护设施;
- (七)农田机械设施;
- (八)农田生产保护性设施;
- (九)其他有利于提高和保护耕地质量的农田基础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或者非法占用农田基础设施。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保护公益性田间基础设施,

确保其完好。

耕地使用者应当看护其农田内的公益性田间基础设施,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告。

第三章 耕作与养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耕地耕作与养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推广合理的耕作方式、保护性耕作措施和先进适用的养护技术。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耕地使用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耕作与养护技术,防止耕地污染、破坏和退化:

- (一)有机肥料积制和施用;
- (二)作物秸秆与根茬还田;
- (三)测土配方施肥;
- (四)水土流失防治;
- (五)节水灌溉;
- (六)深松与深翻;
- (七)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八)生物覆盖免耕播种;
- (九)其他先进适用的耕作与养护技术。

第十九条 耕地承包方应当承担相应耕地养护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和提高耕地地力等级。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由受让方承担耕地养护责任和义务。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形式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耕地养护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耕作中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水和污水灌溉的;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虽经处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固体废物作肥料的;

(三)施用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或者超过规定范围使用农药的;

(四)其他危害耕地质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倡科学合理施用农药、肥料。

鼓励和支持使用大型先进农业机械开展田间作业。

提倡使用可降解塑料地膜。使用非降解塑料地膜的,用后应当及时回收,防止对耕地的污染。

第四章 科技与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耕地质量保护的科技与教育培训投入,鼓励支持耕地质量保护的基础性、适用性、前沿性科学技术研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单位,组织开展土壤培肥、土壤养分管理、新型农机具和现代耕作制度的研究与示范、推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保护试验基地和保护示范区,进行耕地质量保护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耕地质量保护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开展先进技术交流,鼓励引进先进的耕地质量保护技术,推进耕地质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加强对农民和其他耕地使用者的教育与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宣传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农民进行耕地质量保护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五章 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工作,调查耕地质量状况,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建立耕地质量档案,并向同级政府提出耕地质量调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行耕地质量等级认定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耕地地力、田间基础设施和耕地环境等因素对耕地质量进行等级认定,认定等级情况作为考核耕地质量提高或者降低的依据。具体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动态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预测预报耕地质量动态变化,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耕地质量监测和预警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并设立永久性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和永久性标志;确需变动的,应当经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将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纳入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在每届任期届满前,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耕地质量保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下列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一)有关耕地质量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

(二)耕地质量保护规划的制定和耕地质量的保护、土壤恢复利用及相关监督管理;

(三)耕地质量的调查、评价、监测、认定等数据库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四)耕地养护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和指导;

(五)肥料的试验、示范、推广和管理;

(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承担耕地质量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补充耕地的验收工作;

(七)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耕地质量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耕地所有者与使用者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耕地质量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赔偿;逾期未修复或者未依法赔偿的,处以耕作层修复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危害耕地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治理恢复,并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者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及时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耕地质量保护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 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

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这个决定草案是委员会在 2018 年开展涉农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依据中央和省委政策调整、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和下放管理权限的有关决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法规实施部门提出的具体意见和我省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化情况而形成的。

2018 年 12 月底,决定草案初稿完成后,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2019 年 2 月,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对决定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2 月底,委员会发函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180 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3 月中旬,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决定草案。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和省委政策调整,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关于耕地开垦费收取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依据上位法的制定修改和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吉林省耕

地质量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和第三十六条、《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吉林省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依据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和下放管理权限的有关决定,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取消的 8 项行政许可和 2 项收费项目,以及 1 项下放管理权限的 14 个条款,提出了删除 5 条 2 款 4 项、修改 2 条 3 款 3 项的修改意见;根据工作实际,删除了《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并增加两款内容作为该条第二款、第三款,删除了该条例第四十五条,修改了《吉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对《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作出了修改;根据我省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化情况,对《吉林省水文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绿化条例》《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等 8 部法规中所涉及到的 99 个条款作出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3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农委,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5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东平副主任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列席了会议。17 日,法制委员会将决定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因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处分的主体和性质发生了变化,因此将 10 部法规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修改决定中,《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耕地开垦费的具体收取标准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经研究,依据土地管理法,耕地开垦费的具体收取标准由省级政府制定。因此,将“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为“由省政府制定”。

三、修改决定中,《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建设

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因建设项目施工造成周边耕地耕作层污染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经研究,依据土地管理法,此类行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和处罚。我省机构改革方案也确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因此,将“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修改决定中,《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运输哪类木材应当持有木材运输证。其中,最后一项兜底性条款规定“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木材”。经研究,上述表述扩大了主管部门权限,应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木材”。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平等保护、诚实守信的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建立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的服务保障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

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应当列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并向社会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不得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融资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领域和环节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市场主体缴费和拒绝

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复收费的,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并支付费用,不得

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相关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与金融机构共享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提高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市场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十四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清理规范市场主体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

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禁止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顾问费、咨询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帐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达成续贷协议需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市场主体以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设定抵(质)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保

障市场主体依法、全面、高效、便捷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加强行业信用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认定,不得违法违规向会员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者强制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反映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协助政府开展政策解读、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用企业合理降低其产品、服务价格,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调整、相关责任人员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兑现。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整治,建立政府违约失信问责机制,将诚信建设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未依法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市场主体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项,并要求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

进行赔偿。需要还款或者赔偿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市场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四)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五)强制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六)向市场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七)要求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八)违法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九)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停产、停业;

(十)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采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

通、共享使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并依法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土地供应、招标投标、融资信贷、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合同凭证证明的;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六)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八)不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

禁止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禁止将政府部门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市场主体。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办事指南应当包含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办事时限等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步更新。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实现从受理申请到取得办理结果,申请人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实现“只跑一次”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例外事项目录,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增加例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实行“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

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前序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二条 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在各类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市场主体名称登记自主申报,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条件,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

平台,将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在平台集中公开,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制定的涉企政策进行清理、整合,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涉企政策进行修改、废止,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对涉企政策进行整合,保障涉企政策“刚性兑现”。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对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等精准化培训;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采取下列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一)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

(二)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三)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

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五)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考察调研、招商引资、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活动;

(六)组织或者参加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制定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托入学、赡养老人、文化生活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落实人才政策。市场主体自行培养、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技术人才。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依法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加强域内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四十三条 鼓励支持各类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营资本等各类主体,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和法律咨询等配套公共服务和政策措施,提升创业孵化功能。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四十五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认为前款规定的地方性

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禁止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由此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提出行政检查计划的,由审核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应当依法规范实施,并在检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检查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每年度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除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政检查,同一部门一般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经实施的行政检查,下级部门不得再次实施。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

定。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三条 禁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行政机关能够依法直接处理或者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拒绝申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服务,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依法维权。

第五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公正高效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司法机关依法确需对市场主体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保全措施的,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 and 资金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处理。

第五十七条 审判机关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案件,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对涉及市场主体的重大复杂执行案件,应当依法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提高执行效率,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第五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以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重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制度,确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应当纳入

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连续两年不达标的,根据情况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对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省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布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反馈办理结果。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二条 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公职人员和其他受监察法调整的人员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开展监察。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

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曝光。

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客观、真实、公正报道,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示;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告诫并责令公开道歉。

对行政机关处理的同时,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职、

免职处理;符合公务员辞退情形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条件的,给予辞退或者解聘。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从重处理:

(一)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检查监督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不力,给市场主体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

(四)刁难、限制市场主体发展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市场主体财物,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

(六)拒不改正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年以内被两次以上追究责任的;

(八)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调查的;

(九)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投诉举报人、证人的。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具体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局长(主任) 宋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8年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市场、政务、法治以及社会环境的综合体现,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了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化进程,辽宁、河北、陕西等省相继制定实施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

随着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营商环境得到积极改善,投资营商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但是,与群众期待、企业期盼以及经济发达省份相比,我省的营商环境还有一定差距,制约因素还比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民营企业,尤其是对中小微企业在市场准入、金融支持、政府服务等方面还普遍存在不能同等对待的现象;二是个别地方政府的诚信度不够,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中承诺失信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有的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工作能力不强,不作为、懒作为等现象依然存在;四是还有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以拖延服务等方式变相实施“卡、要”现象,给投资营商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从我省实际出发,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把中央关于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和我省及其他省的成功做法固定下来,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加快实现我省全面振兴发展,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今年 5 月 9 日,景俊海省长在舆情专报上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吴靖平常务副省长又对相关立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将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落到实处,我们协同省司法厅按照年内力争出台地方性法规的目标,认真规划时间节点,紧密实施立法环节,在 3 个多月的时间内,完成了条例草案多轮修改、省内外立法调研、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召开论证

会和座谈会、决策咨询、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多项工作内容。

条例草案制定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了四个原则。一是充分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我们充分学习中央和省内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参考辽宁、河北、陕西等已出台相关法规省份的成熟经验,对其中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吸收和借鉴,博采众家之长,使条例草案更具有操作性。二是总结提炼成熟工作经验。条例草案将近年来全省软环境建设工作中摸索、创造的,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通过法规的形式固化了下来。例如,在全省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全省统一受理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对违反营商环境建设规定的地方和部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通报、告诫等。三是坚持突出问题导向。根据我们在日常工作中摸排掌握的企业和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结合在征求意见环节中各地、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推进相关问题根本性解决来研究制定相关条款,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四是尽量体现超前性和预见性。条例草案通篇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安排,符合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发展趋势和总体的目标任务要求,可以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市场环境。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

捷服务问题。为了营造公正、公平的环境,条例草案明确了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禁止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规范了行政部门权力责任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中介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个转企服务、降成本服务、金融服务、创业扶持、政府采购扶持、产权保护、证明事项和数字吉林为营商环境服务等内容;强化了人才导向,为企业提供人才保障。针对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登记、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制度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二)关于加强招商引资的服务保障问题。条例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可以指定政府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

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相关部门缺乏有效衔接的问题。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诺的招商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者超出其职权范围。对承诺的招商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履行,未按约定履行承诺条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或者依法赔偿。

(三)关于监督保障和责任追究问题。条例草案明确了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等情况为重点,开展年度综合考评。考核结果与部门单位负责人业绩评定和部门评先挂钩。对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作了相关处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

们将条例草案在《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布,发送省人大常委会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召开小微企业商会、异地商会、民营企业家协会、金融

机构 10 余个座谈会,多方面听取意见,梳理问题。今年 1 月,成立了条例草案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主管领导任组长,法制委、法工委作为牵头单位,与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共同推进修改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今年 3 月,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队,赴浙江、河北、黑龙江开展了立法调研,借鉴外省经验,对标先进。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条例草案修改工作,今年 4 月,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作为常委会集中调研的重要内容,常委会各位领导率队分 6 组赴省内 9 个市州,听取不同性质、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企业的意见。5 月,我们组织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重点条款进行了论证,书面向省政府、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期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5 月 1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列席了会议。5 月 17 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在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和统一审议中,我们注意把握,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吉林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制定一部高质量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一是突

出立法的宣示性。充分彰显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二是突出立法的引领性。**推动我省“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三是突出立法的保障性。**坚持问题导向,不搞面面俱到,找准制约我省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上下功夫,保护好企业合法权益,让企业家放心安心经营。**四是突出立法的基础性。**条例的定位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法规。考虑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还在不断深化,有些内容只作出原则性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法规预留空间。**五是突出立法的配套性。**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同时,在校企合作、多元化解纠纷、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吉林建设促进等法规中,也将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精神,不断完善与优化营商环境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按照以上立法思路,重点从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环境、优化法治环境、加强监督保障、强化法律责任五个方面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调整修改 46 条,增加 23 条,删除 2 条。

一、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的职责

在总则部分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

当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建立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的服务保障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各级政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定期会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明确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承担指导服务、监督检查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四条)

二、营造宽松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一是推动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规定两个“下限标准”。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本省有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同时,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取消没有依据或者未经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七条)

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规定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融资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方面,禁止设置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是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考虑到金融事项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金融机构受国家货币政策引导、监管政策规范以及“一法一例”在融资方面已经作了一些明确规定,条例草案侧重从发挥政府作用角度,突出四个重点推动解决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重点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规定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行政机关、公用企业采集的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规定建设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实现政府产融政策、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三类信息高效精准对接。重点清理规范融资过程中的各类环节和各类收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重点规范归属地方金融监管的融资担保领域,要求多措并举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多种奖补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重点加强政府相关服务,为实现无还本续贷,立法及时总结我省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将抵押权注销登记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的内容上升到法规中;为扩大担保物范围,要求为动产、股权、知识产权抵(质)押办理登记手续。(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四是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解决“红中介”“灰中介”问题。明确可以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范围,切断审批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利益关联,禁止审批部门将应由其委托开展并支付费用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市场主体,要求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惩戒淘汰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是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解决“新官不理旧帐”问题。条例中重点明确“两个依法纳入预算”,规定因不能履

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需要补偿、赔偿的,应当签定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规定违约拖欠市场主体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应当签定书面还款、赔偿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同时,加强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整治,规定建立政府违约失信问责机制,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六是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多方面政策支持,打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营造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是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权力运行阳光透明、廉洁高效。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前提,要求制定全省统一标准的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细化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环节,明确办理材料,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核心,要求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现有平台,归集各类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线上线下“一网通办”;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线下集中办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通办”。以明确政务服务要求为保障,规定实行当场办结、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清理规范办理过程

中各类材料、各类证明。(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

二是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按照国家最新改革精神,借鉴参考外省经验,规定除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的,行政许可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三是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解决审批环节多、效率低问题。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报建程序,明确实行多评合一、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制度,规定在各类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解决指定交易、隐性门槛问题。要求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公开各类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五是加强政策公开、清理、整合,解决政策不透明、难落地、不协调问题。明确涉企政策在发布之日起三日内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开,要求对不符合市场规律、不适应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不具备兑现条件、不明确兑现流程的涉企政策进行清理,要求按照“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原则

对涉企政策进行整合,提高涉企政策的实效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六是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政府积极作为、靠前服务。要求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要求政府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七是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和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的服务保障,增加子女入托、赡养老人方面的服务保障,特别是规定市场主体自行培养、引进的三类高端人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可以享受各项服务保障;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育,开展各类精准化培训,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商重商的社会氛围。(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四、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在立法环节。要求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开展备案审查和评估清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二是在执法环节。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公正;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决定、

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避免执法简单化、“一刀切”,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

三是在司法环节。规定“三个原则”“两个防止”,要求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原则,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要求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特别是规定了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对审判机关采取优先执行、多种执行方式并用办理执行案件、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开展检察监督作了相应规范。着力解决司法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优化司法环境。(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

五、加强监督保障,提升法规执行力

要求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规范投诉举报案件的办理要求、办理程序;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权、调查处理权;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公职人员和其他受监察法调整的人员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开展监察。(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

六、强化法律责任,提升法规约束力

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根据调研和听取意见反映的突出问题,参考党内法规,增加了部分从重处理的违法情形,规定对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检查监督落实法

律、法规、政策措施不力,给市场主体造成较大损失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刁难、限制市场主体发展的;索取、收受市场主体财物,为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拒不改正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六种行为,有权机关应当从重处理。同时,依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增加了处罚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修改当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

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与国家和我省最新改革举措全面对接,对市场主体需求和各方面意见进行全方位回应。同时,优化营商环境涉及面广,立法需求多,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不可能通过一部法规解决所有问题。随着改革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政策措施还会不断出台,需要省政府适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在进一步探索实践中不断完善。总体来看,条例草案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吸收各方面意见,总体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研究修改。29日

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列席了会议。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

除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定期会商”的规定,以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问题。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规定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根据这个意见,在本条中明确“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投诉举报,与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关于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程序、办理要求的规定相衔接。

三、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了禁止制定、实施排斥或者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其中“禁止制定、实施”的表述,有可能产生歧义,应当删除。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破除中介行业垄断,保障充分竞争,促进中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这个意见,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相关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保证市场主体全面了解涉企政策,进一步保障涉企政策落地落实。根据这个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关

于涉企政策公开的规定中,增加“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的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关于涉企政策清理整合的规定中,增加“保障涉企政策刚性兑现”的规定。

六、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对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避免对企业造成干扰。经研究,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讲话中提出的明确要求,黑龙江、河北、陕西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都作了相关规定,其他省份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本条第一款中“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修改为“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增加“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的表述,将“定期走访企业”修改为“走访企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各地吸引人才的政策措施较多,条例草案应突出对高端人才的优先服务保障。根据这个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为高端人才“提供服务保障”修改为“优先提供服务保障”。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五条关于聘请营商环境监督员的规定中,增加民主党派成员的规定。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妥当,请予审议。
条例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教育学校与企业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学校(以下称学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依法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

科高等学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下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成果转化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的组织、实施、保障、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实施、平等自愿、互利互

惠的原则,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双主体主导并实施、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扶贫等有关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及行业组织组成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校企合作有关工作,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各自特点、优势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校企合作管理制度,明确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推行适应校企合作的教学组织方式。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资

源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参与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

企业可以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校企合作。

第十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应当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开展以下合作:

(一)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合作设置专业,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并参与1+X(学历加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设工作;

(二)学校和企业可以合作研究制定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三)学校和企业可以共建共享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员工培养培训中心以及研发机构等;

(四)学校可以建设行业或者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五)企业可以依托或者联合学校依法设立产业学院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六)学校可以引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设立实习实训岗位;

(七)学校可以在合作企业依法建立分校区,根据学生专业培养目标,与企业联合开展生产性实训、半工半读式培养;

(八)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九)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以依法采取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教学等方式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十)学校可以与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服务性活动;

(十一)其他形式的校企合作。

第十二条 企业、行业组织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学校。

企业与公办学校、政府与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学院(系、部)。

第十三条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学校依法牵头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企业应当接纳合作学校的教师跟岗实践。

学校教师应当每年至少一个月到企业或者实训基地实践。实行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教师、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按

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

第三章 权益与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学校和企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实习专业内容无关的生产劳动和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劳动权益。

安排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且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报酬。学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学生对克扣其报酬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企业安排学生实习,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女职工劳动保护等规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十九条 学校和企业应当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合作企业或者个人为实习学生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到企业、学校兼职的有关人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担任兼职教师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享受相关待遇。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或者科研成果,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学校以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以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以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四章 扶持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和保障校企合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支持校企合作,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

支持校企合作资金主要用于以下

用途:

(一)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专兼职教师培训;

(三)对企业接纳实习实践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

(四)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新课程、新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五)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六)对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学徒培养、合作研发等给予适当奖励补助;

(七)资助学校或者企业为学生在实习期间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其他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措施、优惠政策、办事指南,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提高办理相关手续的效率。

第二十六条 公办学校可以建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其收益可以用于补充学校办学经费。

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及其经营活动,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举办学校或者接收学校师生实践实习的企业,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相应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参与校企合作的学

校和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财政、税收和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校企合作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评先评优、项目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为学校和企业提供产教融合相关信息,推广有效的模式和做法,指导、协助开展校企合作。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学校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学校和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积极

指导、协助学校和企业建立校企合作通道,与学校合作承担行业培训,参与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教育教学指导、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企业员工培训、校企合作对接与绩效评价、就业状况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企业有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17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8 年 2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制定《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是落实中央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

(二)制定条例是突破我省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的需要。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受传统发展理念、模式影响，校企合作表现出层次浅、水平低、形式松散、合作面窄等问题，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核心的多元办学格局还未形成。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结合的还不够紧密，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还存在

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急需通过立法手段加以突破和解决，形成有利于激发校企共同发展合力的保障体系。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当前企业用工难、职校学生就业难问题，提升技能人才素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当前我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但企业用工难、职校学生就业难这“两难”问题，仍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而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关键，在于以制度手段规范、保障和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有效衔接、深度融合。制定《条例》对于加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建设，补齐我省职业教育短板，提高职校生本省就业率，解决“两难”问题和技能人才流失问题，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保障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提出和立项阶段。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韩丹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制定〈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大会决定将其立为大会议案，并交教科文

卫委员会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决定将其列为常委会本年度立法项目,在今年年内完成条例草案文本,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起草阶段。条例草案起草小组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立法调研,先后到省内各市州、有关职业院校、企业开展调研,发放问卷 1200 份,组织座谈会 15 次,举办研讨会 9 次。同时,省教育厅组织起草小组成员,到浙江、湖北、江苏、山东等地考察调研。学习研究了全国有关地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经验和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5 月形成了条例草案基本框架,9 月完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论证修改阶段。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起草小组到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延边等地开展了调研论证工作。向省政府有关厅局、各市州人大、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 200 名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省和各市州发改、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提出了非常重要的修改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门组织召开了专家学者论证会,就条例草案逐条论证,形成了条例草案讨论稿。10 月 25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讨论稿。结合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讨论稿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稿。

三、需要特殊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立法依据。目前,国家就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出台了系列文件政策,全

国各省(区、市)都在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工作。我省条例草案在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参考了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规章制度文件及我省有关政策、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宁波、河北邯郸等省市的政策及有关成果。

(二)关于政策保障。作为一部促进性质的条例,政府的政策扶持至为重要。条例草案总则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从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有关政策。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应当依法依规落实优惠政策,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校企合作。第二十六条提出允许公办学校举办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其收益可用于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第二十八条就合作企业享受的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和相应奖励作出具体规定。

(三)关于资金支持。一定程度的资金支持,是引导、激励学校、企业开展合作的重要保证。在充分听取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条例草案对资金支持校企合作做出了相关规定。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要求政府建立与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动态调整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同时要求政府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校企合

作,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条例草案对这些资金的用途作出明确规定。第二十八条还提出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信贷和资金支持。

(四)关于权益保护。生产实习是校企合作的重要环节,而学生实习权益保护备受社会各方关注。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了学校、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同时对

学生顶岗实习的时间、报酬、劳动保护、责任保险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学校教师、企业人员到合作单位兼职,是校企合作的一种普遍形式。保障好兼职人员权益,是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前提条件。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就兼职人员薪酬、待遇、享有优惠政策等予以明确。对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条例草案规定,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之后,我们通过媒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召开了座谈会,赴长春市和辽源市相关职业学校及有关校企合作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

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列席了会议。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在修改过程中,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最新精神,将今年一月份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有关推进校企合作的新政策与我省实际相结合,体现到法规中;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现实需要,明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对接市场需求,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资源支撑,解决企业特别是中

小微企业用人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在立法理念和具体制度设计上与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做好衔接与协调。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最新精神,推动校企深度合作

一是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与国家层面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相衔接,在联席会议组成部门中增加扶贫办和工会等群团组织,并明确规定其职责“统筹协调校企合作有关工作,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进一步强化校企共同培养人才,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在立法目的中进一步强调了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在校企合作方式和内容上增加了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合作设置专业、开展专业建设,并参与 1+X 证书建设工作;合作研究制定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总结学徒制试点经验,增加了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等内容。将草案第二十五条关于企业、学校组建产教联合体的内容调整至第二章,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方式。(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三是进一步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明确“企业应当接纳合作学校的教师跟岗实践”;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对教师实践的最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

教师实践内容修改为应当每年至少一个月到企业或者实训基地实践,实行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双主体作用,激发调动双方积极性

一是进一步明确学校、企业的双主体地位以及校企合作遵循的机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第一条、第五条中有关校企合作机制的规定作了修改。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学校、企业依据各自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合作。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第八条、第九条中增加了相关规定。三是进一步规范学校和企业人员互相兼职。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作了修改,对学校教师和企业人员互相兼职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三、规范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是合理规范学生顶岗实习时间。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和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学生顶岗实习的“总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修改为“时间一般为六个月”。(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二是修改学生顶岗实习报酬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顶岗实习报酬的支付方式、标准已有具体规定,将顶岗实习报酬的表述修改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

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报酬。”(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三是增加投诉举报内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充分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新增一款,规定“学生对克扣其报酬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四款)

四、加强指导和监督,依法引领和规范校企合作

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指导与监督”,既体现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开展校企合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

又与第五章的主要内容相一致。并进一步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和行业组织指导、服务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列席了会议。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

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二条职业教育学校范围修改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依法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对该条作了相应修改。

二、法制委审议时有的委员提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也应当体现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强调立德树人既体现了教育的根本任务,又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因此在第五条校企合作原则中增加“立德树人”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八条“学校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后增加“优势”;在合作内容上增加“文化传承”。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八条中“未成年职工”表述不准确,建议斟酌。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法

制委员会修改为“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四条关于“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的表述不完整,建议删除。经研究,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对个人信息采集、保护已有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宜重复,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06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志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是指记述特定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包括地方志书、综合年鉴。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和编纂方案;

(二)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统一组织编纂、出版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

(五)培训地方志专业人员;

(六)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

料,整理旧志;

(七)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编纂部门志、行业志等其他志书和年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依照编纂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

第八条 从事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兼

职从事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书应当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

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省地方志编纂总体方案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修工作。

综合年鉴应当每年编辑,公开出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征集和保存包括纸介质、电子文档、音像制品、实物和口述资料在内的各种地方志资料,建立稳定长效的征集渠道和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地方志资料。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提供支持。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地方志资料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但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一条 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应当在人员、经费和物质条件上给予保障,并按照规定完成地方志编纂任务。

第十二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后三个月内,应当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为执行本单位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收集、

积累的地方志资料,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散失、损毁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县应当有少数民族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书的编纂工作。

自治州、自治县可以出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两种版本的地方志书。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实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制。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主体、程序等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未经终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终审机构验收通过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出版。

第十五条 编纂出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要达到资料翔实准确,分类科学、领属得当,地方特色突出,审校、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听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重要争议事项的,除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外,还应当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省、市(州)应当建立方志馆,县(市、区)应当建立存放地方志资料的资料室,有条件的应当建立

方志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和资料室提供地方文献、资料和实物,提供者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统一制定地方志资源开发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开发力量,实行立项开发制度。

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项验收,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用志途径,建立地情信息网站,出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电子出版物,加强地方志文献的信息化建设。

地情信息网站应当向社会免费提供服务;方志馆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二十条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著作权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编纂人员适当的稿酬或者报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完成地方志编纂任务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将应当依法移交本级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的地方志资料散失、损毁或者据为己有的;

(四)擅自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

(五)擅自修改终审机构验收通过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

款:“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编纂部门志、行业志等其他志书和年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依照

编纂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志书应当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

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省地方志编纂总体方案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修工作。

综合年鉴应当每年编辑，公开发版。”

三、将第十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三、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地方志资料。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提供支持。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地方志资料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但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四、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自治县可以出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两种版本的地方志书。”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实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制。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初审、复审

和终审的主体、程序等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未经终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终审机构验收通过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出版。”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听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重要争议事项的，除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外，还应当向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省、市（州）应当建立方志馆，县（市、区）应当建立存放地方志资料的资料室，有条件的应当建立方志馆。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和资料室提供地方文献、资料和实物，提供者可以获得适当报酬。”

九、将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项验收，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用志途径，建立地情信息网站，出版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电子出版物，加强地方志文献的信息化建设。

地情信息网站应当向社会免费提供服务；方志馆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

志书、综合年鉴的著作权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编纂人员适当的稿酬或者报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督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提请本级人民政府

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的;

(一)未按照规定完成地方志编纂任务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将应当依法移交本级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的地方志资料散失、损毁或者据为己有的;

(四)擅自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

(五)擅自修改终审机构验收通过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一审。之后,我们通过《吉林日报》和吉林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方志委对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

稿。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三条中“少数民族地区”的表述不严谨,建议修改为“自治州、自治

县”。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

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后的著作权、署名权和给付报酬的规定不明晰,执行过程中容易产生歧义,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著作权法和国务院地方志条例,在草案中增加了地方志书、综合年鉴著作权、署名权的内容;同时,为了规范稿酬、报酬的发放,授权省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条关于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应增加“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表述。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

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案的审议结果报告,认为草案修改稿比较成熟,没有提出新的审议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

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方志委列席了会议。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规定,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统筹考虑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我省各地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长春市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为 35 元/平方米;吉林市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丰满区,四平市铁西区、铁东区,辽源市龙山区、西安区,通化市东昌区、二道江区,延吉市,为 30 元/平方米;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为 25 元/平方米;梅河口市,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白城市洮北区,为 22.5 元/平方米;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梨树县,伊通县,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乾安县,扶余市,为 18.5 元/平方米;蛟河市,桦甸市,双辽市,长岭县,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为 12.5 元/平方米;镇赉县,通榆县,洮南市,大安市,珲春市,汪清县,安图县,为 10

元/平方米。

二、我省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5 亩的地区不再加成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降低比例仍为 20%。

四、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省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 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吉林
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

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决
定批准我省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
券及调整预算。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车秀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以全国人大
常委会来我省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
法检查为契机,与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调研、项目建设监督工作一并进行,检
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以下简称“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
况。这次执法检查分为 6 个小组,分
别由常委会各位副主任任组长。4 月
12 日,召开动员会,金振吉常务副主
任作动员讲话进行部署。4 月 15 日至 30
日,分赴全省各地全覆盖进行检查,共
检查 61 户企业、52 个建设项目,召开

汇报会、座谈会 36 次。5 月 21 日召开小组汇报会,金振吉常务副主任进行了全面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全省上下高度重视,认真执行“一法一例”具体规定,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发展。2018 年全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

(一)政策机制不断健全。对标“一法一例”,省政府出台了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等 10 个配套政策文件,各市县也出台了多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了“1+N+X”政策支撑体系。各级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同、省市联动的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自 2017 年以来,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联系民营企业 2263 户。

(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级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工商注册“e 窗通”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五十四证合一”,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3 天。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从 223 个工作日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2018 年民营企业户数达到 36.7 万户,增长 16.1%。

(三)财税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省级财政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 增至 3.5 亿元,共投入发展基金 10.78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8.89 亿元。截至今年 4 月初,获得财政资金

支持的企业超过 10000 户。2018 年全省中小企业合同采购金额为 297.75 亿元,占采购总额 93.17%。在省级财税权限内做到能免则免、能减则减,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部实现省级“零收费”,2018 年共为企业减轻负担 800 亿元。

(四)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中国工商银行等 5 家国有大型银行省级分行均设立普惠金融部,吉林银行等 49 家地方银行机构设立小微企业金融专营机构(部门)440 个,银行机构网点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税务贷、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涌现。2018 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8169.14 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65.6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的 25.05%。

(五)权益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利用“吉林祥云”,搭建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接受投诉举报 2347 件,办结 2320 件。在全省建立了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东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2018 年全省审结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7938 件。成立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截止今年 4 月 8 日,全省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3.7 亿元。

二、主要问题

尽管我省中小企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在贯彻落实“一法一例”上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

(一)政府职能越位和不到位问题并存。对资金、技术、服务等资源配置行政干预多、市场化手段少,影响了市场主体自身活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促进投资审批便利化等服务保障工作还不到位。支持企业创新力度不够,政府在建设创新创业园区、畅通产学研渠道、搭建创新平台方面力度不够。在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还不到位,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使用体系建设滞后。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仍需加强。各地各部门对“一法一例”和相关政策宣传不够到位,部分企业对法律法规知晓率低,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有些符合政策支持的企业,因不知情而没得到支持,影响了市场竞争力。有的企业依法经营、严格管理意识不强,不能依法规范自己经营行为,经常在同行业竞争中被恶意告状;有的企业反映各类检查还不够规范,越规范的企业迎检反而越多;有的企业反映对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束手无策。

(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与国有大型企业相比,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审批从严、程序复杂,贷款额度通常仅为抵质押物额度的 40%甚至更低;贷款利率要高出 30%左右,周期短、过桥贷款费用高,造成企业贷款成本居高不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不够,银税互动及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抵押等融资方式推进缓慢。各地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规模小、覆盖面窄,发挥作用有限。

(四)人才短缺问题没有得到破解。政府及企业吸引留住高层次人才措施办法不多,有些地方财力无法支

撑优秀人才政策落地。部分地区缺少校企定向合作共建机制,职业院校生源不济和企业用工短缺同时存在。企业既缺乏优秀的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的人才,也缺乏专业技能型人才,还缺少一般技术工人。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压实责任,进一步做好“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加快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尽快建立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适时共享的全省统一数字政务平台,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要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步伐,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干扰,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不断激发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

(二)强化法治环境建设,坚决维护企业合法的权益。加大“一法一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既要引导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又要引导企业依法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畅通中小企业维权渠道,加强专项治理,依法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加大对假冒侵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应用和保护秩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

产经营的干扰。建立责任考评机制,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欠力度。

(三)采取务实举措,努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利用,畅通金融机构与各部门间信息沟通渠道,完善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提高自身融资信用水平,为企业融资提供信息支撑。研究完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扩大银税互动信用贷款及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方式的信贷规模。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助保金池、政策性担保机构投入力度,特别是应向财政收支紧张地区

倾斜,帮助当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四)加大培养引进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深入落实各级各类人才政策,重视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加强企业家队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专门培训,完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大在财政、编制、住房等方面支持保障力度,鼓励采取定向招聘重点高校毕业生和专项招聘创新创业人才的方式,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加快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机制建设,为企业量身培养所需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局长 宋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常委会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深化最彻底的“放管服”改革和最高效的“只跑一次”改革,下大力气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受到方方面面充分肯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2018年,我省结合吉林实际组建了省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加挂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全省“放管服”改革、电子政务建设、政务公开协调、大数据项目和资金管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吉林”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职责。目前,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全部组建了相应工作机构并正式开展工作。将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职能整合在一起,避免了部门间的推诿掣肘,减少了内耗,极大提升了工作质

效。二是建立顺畅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机制。建立了全国领先的软环境智能管理平台,全天候、24 小时受理,自动分办、及时督办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平台自开通以来,已累计受理投诉举报 2429 件,办结 2410 件,办结率达 99.22%。在全省聘任了 11385 名软环境监督员,设立了 1301 个企业监测点,健全完善软环境监督体系。经常性采取模拟办事、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督促整改。三是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清理涉企“四乱”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省查处典型涉软案件 341 件,党政纪处分 343 人,公开通报三批次 26 起典型案件。积极推进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办法的落实,切实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重拳出击整顿政府失信问题,全省共清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拖欠企业资金 77.6 亿元,目前已督促还款 40.83 亿元,极大修复了各类企业在吉投资兴业的信心。四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软环境办自成立以来,累计在省内主流媒体刊播软环境建设系列宣传报道达 280 余期。先后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推出了一批有深度、有力度的重头报道,有力回击了唱衰东北论调。

通过采取这些有力举措,实现了更彻底的简政放权。2018 年,全省共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1113 项、下放 75 项,取消下放比例达 30%。简化企业办事流程,企业开办时间由 11 天压缩至 3 天,最短只需 28 分钟。在全省范

围内全面实施“54 证合一”改革,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限由 45 天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实现了更大力度的降本减负。2017 年以来省政府先后公布 9 个清费减负通告,推出减免涉企收费措施达 72 条。持续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累计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 14 项涉企保证金,分四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降幅达 10.2%。实现了更加高效的综合监管。在全省全面推行了“证照分离”改革,共有 106 个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证照分离”。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在全国率先探索了跨部门联合检查。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制度和机制,推动全方位协同监管,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实现了更加贴心的优质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陆续就企业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and 效率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了办事流程简化、成本降低、效率提升、公开透明。

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与发达地区相比,与企业 and 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营商环境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中梗阻”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企业和群众的体验度还不够高、获得感还不够强,优化营商环境仍然任重道远。

二、下步工作安排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

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协同联动,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坚持省级统筹,完成数字政府一期建设。加快探索统筹集约的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的弯道超车。一是加快建设“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建立“云网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省级大数据资源池。二是实施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整合工程,线上联接各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入口,线下联接实体政务大厅,平行联接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造“一网通办”。三是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打破“信息孤岛”,有序实现政务信息数据融通共享,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二)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对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进行规范,统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等要素,确保做到同一事项在省市县三级办事要素一致。推动全省政务大厅“综窗”改革,今年年底前,实现省政务大厅 7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国家试点工作,推动“中国吉林政府”网站群建设,实现网上办事“一扇门”。深入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年内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提供的材料减少 60% 以上,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法制保障,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配合省人大积极推动出台《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总抓手,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在此基础上,继续研究出台加强政务服务、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规制度,着力把党和国家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我省实践中的成功做法固化下来,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建设信用吉林,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和服务模式。一是落实《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开展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专项治理,整体推进全省政务诚信建设。二是推进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发信用评价、联合奖惩、城市信用监测、信用修复等应用系统,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整合和共享,健全信用记录。三是强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五)提供“吉林特色”服务,推动软环境成为硬实力。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方位做好优质、高效的对企服务工作,打造“吉林特色”。一是组织打好降本减负“组合拳”,常态化治理涉企各类收费,围绕涉企四乱、招商引资违约失信、政府机构拖欠企业资金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督查督办清欠行动中制定还款计划、逾期仍不还款问题,不断加大涉软案件查处力度,抓一批反面典型

予以曝光。二是解决企业发展中关键要素保障问题,大力提升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单位和机场、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监测服务网络,充分发挥软环境智能管理平台和社会监督网络作用,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

实现有求必应、有诉必理。四是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以考核评价抓落实、促工作、提品质,调动和激发各方面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形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关于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家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会议报告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和吉林重要指示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力在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扎实推进营商法治环境建设。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审判职能,践行营商环境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依法审理涉企诉讼案件 91417 件,结案标的额 1316 亿元。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推行立审执“三优先”,组建 112 个专业审判团队,确保涉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涉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49.3%,为涉诉困难企业

缓减诉讼费 1.2 亿元。加大诉讼调解力度,涉企案件调解结案 29489 件,调解率达到 32.3%。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运用重整、和解手段,清算救治企业 191 家,盘活企业资金 455 亿元,四平现代钢铁、辽源麦达斯铝业等重点企业破产重整工作圆满完成。认真贯彻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积极探索“活封”“活扣”司法措施,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强揽工程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依法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83 件,判处罪犯 784 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审结一审涉企行政案件 647 件,促进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结合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着力维护企业胜诉权益,为 43015 户企业执行到位财产 334

亿元,其中 61 起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到去年年底全部清零。举办“破产审判与金融债权保护”对接研讨会,与金融单位合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召开中国图们江区域“一带一路”建设法治研讨会,研究建立延边东北亚区域争端解决中心,积极为我省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提供司法支撑。

二是创新服务举措,提升营商环境质量水平。省法院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等 5 份司法政策文件,推出 111 项司法服务措施。主动商省政府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与省工商联、证监局联合建立民营经济领域、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促进涉企纠纷及时妥善化解。积极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在长春设立东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法庭,目前已受理案件 1567 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定《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目前已经省“两办”印发实施。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行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审判等工作模式,推动诉讼服务入驻全省“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是延伸司法功能,推进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强化诉源治理,大力推

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手段和作用,14997 件涉企纠纷实现了诉前化解。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 178 份,积极指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制定“六走进”普法实施方案,深入企业了解司法需求,组织开展“百名法官服务百企”等活动,走访国有企业、民营支柱企业 1568 家,与一汽集团等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合作共商关系,组织全省法院开展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培训讲座 125 次,推动法治环境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调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审议意见,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为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唐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受杨克勤检察长委托，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依靠省委和高检院坚强领导，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积极更新司法理念，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切实以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完善检察服务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找准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把法治打造成最好的营商环境。一方面，积极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制定“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软环境 16 条意见”，得到巴音朝鲁书记的充分肯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对民营经济进行特殊司法保护，先后出台“保护企业家权益 1 号文件”“服务异地商会发展具体办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条意见”，与省工商联联合出台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提出“三严四宽”的司法政策，有力发挥了司法政策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依法履职，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服务保障省委“三抓”行动，依法严惩破坏干扰重点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各类犯罪活动，促进项目建设安全平稳推进。二是结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街霸、行霸、市霸等欺压群众、横行乡里的不法分子。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依法起诉强揽工程、欺行霸市、非法高利放贷等犯罪 102 件 973 人。三是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2016 年以来，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 123 件 263 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550 件 990 人。四是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2018 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监督活动，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维护企业家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经营权和知识产权。五是依法慎重处理涉企案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对可诉可

不诉的坚决不诉。今年一季度,对民营经济人员的不捕、不诉人数同比分别上升了 14.3% 和 80%。2017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审结单位行贿犯罪案件 178 件 223 人,依法不起诉 80 件 93 人,不起诉率达到 41.7%。

三、强化工作举措,构建新型检商关系。组织开展百名检察长联系千户重点民营企业、服务千个重大项目“双千服务活动”,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绿色通道”,对职责范围内的限时办理,对职责以外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对民营企业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严格实行“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回复”制度。在全省检察机关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 92 个,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全省检察机关在服务理念、政策支持、干部作风、工作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企业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统筹国际中美贸易战、国内东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两个大局,意义重大,体现了贯彻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政治自觉。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软环境 16 条意见”。2016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转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6〕30 号),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依法加强检察监督,突出服务和支撑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推动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着力解决影响经济发展软环境的突出问题,依法维护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保护企业家权益 1 号文件”。

2018 年年初,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支持建设新时代企业家队伍的意见》(吉检发〔2018〕1 号),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支持建设新时代企业家队伍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尊重企业家价值,弘扬企业家精神,回应企业家司法诉求,切实加强对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的司法保护。特别是,坚持“谦抑、审慎、文明”理念,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做到“七个严格区分”,即:严格区分企业家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格区

分企业家个人犯罪与企业违法犯罪的界限,严格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企业家非法集资的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家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家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家大胆探索、锐意改革出现的失误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失职渎职的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家因国家工作人员索贿、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与主动行贿、谋取非法利益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不清的,依法慎重妥善处理。

“服务异地商会发展具体办法”。2018年6月,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服务浙江商会等异地商会的具体办法》(吉检发〔2018〕7号),要求坚持平等保护、同等对待、优化服务原则,突出打击在异地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中的行霸、市霸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法律服务、维权等工作制度,定期到异地商会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提醒企业防控、化解法律风险。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条意见”。2018年12月,省检察院研究制定了《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吉检发〔2018〕10号),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法治标准,秉持“良法善治”的法治建设要求,牢固树立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助大扶小、宽严相济、注重效果”的司法理念,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对各类企业不分

所有制、不分内外资、不分大中小,一律依法予以平等保护,既要着力为具备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营造环境,更要注重为初创业、困难企业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破解发展及法律难题。从司法办案的“需求侧”出发,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努力营造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质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4月,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沟通联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检发〔2019〕3号),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络、合法权益保障、联合调研、民主监督、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宣传培训六大机制,营造优质民营经济发展软环境。一是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在办理涉民营企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征求工商联意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二是建立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坚持惩治犯罪与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构建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于一体的服务保障体系。三是建立联合调研机制,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开展定期走访,为民营企业“定制”急需的“检察产品”。四是健全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家中的党外人士和工商联、商会工作人员担任特约检察员,充分听取工商联意见。五是建立双方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举报控告等服务。六是建立联合宣传培训机制,邀请企业家走

进检察机关,准确了解企业家的司法需求。

“三严四宽”的司法政策。即:对侵犯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犯罪,严厉打击;对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以及不当羁押、非法处置涉企合法财产等妨害企业发展的行为,严肃监督纠正;对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信息,严格保密。对企业家合法经营、改革探索中出现的失误失败,从宽

处置,不轻言犯罪;对企业负责人行贿犯罪情节较轻或涉企纠纷达成和解的,不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符合认罪认罚条件的,从宽提出处罚建议;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从宽办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涉案企业家需要在服刑期间行使财产权等民事权利且不影响刑罚执行的,从宽把握、依法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焕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是省委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件大事。4月上旬,常委会连续第二年对决定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汇报,深入长春市九台区和四平市梨树县进行实地检查,邀请专家参与和提供专业支持,赴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进行调研,委托其他地方开展自查,持续深入推动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实施一年来的新进展

2017年9月决定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2018年4月首次检查以来,省政府围绕决定贯彻实施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开展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在禁烧和利用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一)禁烧工作成效突出

按照决定关于加强工作统筹部署、完善考核办法和强化责任落实等要求,省政府把秸秆焚烧管控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役,制定了《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规范(试行)》,对

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及机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禁烧,对其他区域实行有条件、有组织、有计划地烧除,使禁烧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2018年9月,省政府召开到乡镇一级的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出台了《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以行政村为单元,将全省划分为25435个网格,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秸秆焚烧高发期,利用遥感信息技术实施不间断巡查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去年以来,全省禁烧工作共出动人员505万人次、车辆138万台次。2018年10月以来,发出通报13期、督办和预警函11份,对火点较多的吉林市、白城市和公主岭市进行了约谈。全省共处罚1381人次,罚金40万元,793名干部受到责任追究,拟对各地扣款4.6亿元,形成了秸秆禁烧的高压态势。

在禁烧工作的有力推动下,2018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3%,同比提高7个百分点;各市州累计发生重污染天气6天,同比减少36天;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5.4%和22.4%,6项空气质量因子全省年均值都达到了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18年至2019年秋冬季,长春市连续3个月零20天实现全域农田“零火点”,连续4个月上榜全国空气质量最佳城市,创造了有记载以来的历史同期最好成绩。

(二)利用工作稳步推进

按照决定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

用、以农用优先原则统筹安排项目等要求,全省各地进行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利用方式,逐步形成了优先直接还田利用,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利用等方式并存的综合利用格局。

2019年初,景俊海省长两次主持召开省政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省依托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和玉米保护性耕作等国家项目,在农安、榆树等20多个粮食主产县(市、区)累计投资2.8亿元,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翻压还田和富集还田。向全省推广榆树和九台模式,实现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560万亩。2018年举办秸秆综合利用培训班800多场次、培训8.4万人次。在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基础上,省政府正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加大统筹推进工作力度。

目前,我省秸秆年综合利用量2858万吨,以可收集利用量3700万吨为基数,综合利用率为77.2%。其中,肥料化利用893万吨,占24.1%;饲料化利用530万吨,占14.3%;能源化利用465万吨,占12.6%;生活燃用900万吨,占24.3%;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70万吨,占1.9%。

二、决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决定实施和秸秆禁烧关键在于利用。检查组重点围绕秸秆综合利用,深入农村和企业进行实地踏查,召开人大代表、专家、农民和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综合检查情况和对照决定,当前我省秸秆综

合利用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政府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决定第 4 条规定,各级政府是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第 20 条规定,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重点项目建设。检查中了解到,我省地方各级政府对阶段性禁烧工作抓得都比较紧,但是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的地方重视不够,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禁烧和利用工作脱节,以部门工作代替政府履职等问题。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不够、把关不严,存在盲目上马、存活周期短、布局不合理等方面问题。

二是缺乏统筹规划科学指导。决定第 9 条规定,省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统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县政府也应当编制相应的利用规划。检查中发现,这一规定普遍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过去我省出台的指导意见都比较原则和笼统,对秸秆综合利用最核心的问题——秸秆资源分配和直接还田比例没有统筹规划,导致在实践中秸秆还田特别是全量还田,与其他利用方式特别是能源化利用之间矛盾突出。截至 2018 年底,我省已建成 16 座大型秸秆发电厂,目前仍在规划布局 16 个新的大型秸秆发电项目。这些项目投资巨大,需要消耗大量秸秆,与全量还田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明显不符,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面临失衡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三是政策合力不足。决定第 11 条规定,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工

作力度。检查中了解到,我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由政府各个部门基于各自职能、出于不同考虑分头制定,政策之间缺乏内在联系,系统性和协调性不够;在实施过程中也是各自为政,缺乏有效整合和协调配合;政策性资金过度分散,尚未形成集约和高效利用。总体看,政策的导向作用和拉动效应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四是科技支撑作用不够。决定第 19 条规定,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对关键技术实施重点科技攻关。检查中了解到,2013 年至今,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研发 27 项,支持经费 2471 万元。年均不足 4 项,项目支持经费平均不到 92 万元。国家 20 条相关技术路线中,仅在 8 个方面取得一些分散成果。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科研经费和人员不足,制约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

五是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亟待提高。决定第 10 条规定,省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科学指导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检查中了解到,目前我省只制定了玉米秸秆全量原位还田技术规程等 5 项地方标准,距离建成标准体系仍有较大差距。采用机械捡拾打捆方式离田,每捆 200—250 公斤秸秆大约带走 10—15 公斤土壤。据专家测算,相当于在 1 公顷土地上带走 1 毫米黑土层,而历史上形成这 1 毫米黑土层需要几十年时间。此外,机械作业把土地压得比较实、不利于耕作,农民意见也比较大。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尽

快加以解决。

三、几点建议

重大事项决定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的重要一环。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决定贯彻省委决策、代表人民意志、具有法律效力,全省各级政府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执行。为推动决定实施,针对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要重视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把秸秆资源利用好,既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所迫,也是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大势所趋。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这也是国家提出的预期性指标,我省距离这一目标还差 7.8 个百分点。全省各级政府都要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千方百计抓实抓好,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科学统筹规划指导。省政府及全省各地要严格按照决定要求,抓紧制定我省秸秆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各地规划,明确秸秆资源分配比例和直接还田比例,循序渐进推动秸秆全量还田,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利用方式,通过统筹规划调控实现秸秆资源科学利用和总量消纳平衡。统筹指导各地各部门工作,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统筹谋划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充分考虑长远发展和

国家补贴、电力过剩等因素,审慎上马秸秆发电项目,妥善处理好全量还田与秸秆发电之间的矛盾冲突。

三是要制定实施综合性政策。在政策层面要尽快扭转政出多门的局面,按照当前以直接还田利用为主的发展策略,可考虑由农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参与配合,共同制定协调统一的综合性政策,确保重点突出、指向鲜明、连续稳定。当务之急是把有限的政策性资金进行深度整合,集中用到秸秆利用最急需、最有效的关键环节。据专家测算,秸秆直接还田每亩地只需要增加 50 元—70 元成本。可以考虑在现有各类补贴中进行调整,鼓励直接还田,既不需要增加投入,又能够调动农民的还田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拉动作用。

四是要提升科技支撑作用。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研发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和引导省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突破秸秆降解等深层次技术瓶颈,平衡秸秆还田与施用化肥之间的关系,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改善土壤质量,着力打造“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的秸秆还田利用科技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推动秸秆高质量还田。发挥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作用,以科技促进政府、企业、农户对接和产业融合。发挥专家智库重要作用,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数据和科技支撑。

五是要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农机

装备是支撑秸秆高效还田离田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保障。要坚持走以机械化就地还田为主的秸秆利用新路,围绕提高秸秆农机装备质量和有效供给,让农民买得起、用得好、使得住,加大秸秆农机具购置补贴和机械化作业补助力度,提高农机政策的精准性、系统性和有效性;研发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等生产急需、农民急用

的农机产品,着力补齐易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短板;加强农机农艺结合,探索完善机械化秸秆还田离田作业模式,抓紧解决“压地”、“带土”等问题;加强农机培训服务,培育农机人才队伍,解决农机使用操作和维修保养问题,为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焕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我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在听取省直有关部门的汇报后,赴四平市及伊通县、长春市及绿园区、延边州及敦化市开展检查。听取了当地两级政府的汇报,召开了座谈会,还到2个县级和1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3个种养殖基地、2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和1个超市、2个农资经销商店开展了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市开展了执法检查或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情况

自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省政府和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宣传贯彻,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措施,依法加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省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等配套政策,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列为县域经济考核一票否决指标;各市州也相继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和工作措施,形成了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细化落实的政策体系。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基本设立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均加挂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牌子,部分村(屯)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全省共建立了 75 家(省部级 11 家、市级 10 家、县级 54 家)检测机构、3 个部级风险评估实验室和 4 个风险评估实验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不断完善。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为普法的重要内容,各市(州)、县(市、区)也分别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二是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省本级筹建了 11 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累计制定发布农业地方标准 843 项。三是积极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产品。截至 2018 年底,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783 个(含畜产品、水产品)。四是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依法保护产地环境,开展产地污染防控和污染区修复。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准入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菌药、水产品禁用药物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五是大力推进追溯管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注册的 400 多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中,有 350 家实现生产过程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畜产品“拱 e 拱”追溯系统市(州)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生猪

屠宰场覆盖率为 96.29%。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每年开展 4 次例行和 10 次专项监测,年均定量监测样品 5000 个,速测筛查样品 10 万个。2018 年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8.6%,2019 年一季度合格率达到 99%。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在 97%以上,水产品国家产地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多年以来,全省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效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一)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检查中发现,目前仍有部分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存在了解不深、认识模糊的情况,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一些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使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不规范,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不到位,生产经营记录不健全等问题。一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没有设立快速检测室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开展抽查检测,未能把好最后一道关口。

(二)基层监管体系薄弱。一是监管人员不足。全省 62 个县(市、区)共有监管人员 173 名,平均每县不到 3 人,乡镇一级只是加挂牌子而没有专职人员。二是工作经费不够。据了解,2018 年全省县级财政安排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仅为 133 万元,其中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120 万元。三是基层检测能力不强。全省 54 家县级检测机构中通过“双认证”的仅有 20 家,从事检测业务人员 293 人,平均每家

不到 6 人;大部分乡镇的监测手段主要是快速检测,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存在“检不了、检不出、检不准”等问题。

(三)监管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检查中发现,由于农产品监管链条长、环节多,具有监管权限的诸多部门之间配合难以做到无缝衔接,还存在监管漏洞。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的运输、储存等环节和场地的部门监管责任尚未明确。实际监管中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有超市反映,在一些时间段,几乎每天都有执法人员到超市开展抽样检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虽然有具体规定,但实践中的衔接仍然不畅。目前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与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吉林大米追溯平台因技术问题导致对接困难,影响信息的及时共享。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守法意识,提高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知晓度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参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支持和引导舆论监督,着力构建

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抓紧抓好各级监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照法律要求,厘清监管责任,严密监管链条,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建立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商、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涉案产品处置等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关于追究法律责任的各项规定。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大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培训力度,配备必要的现代执法装备,切实解决监管一线的实际困难。要强化各级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检测工作机制,确保检验结果及时、准确。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的检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要依法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冷链物流地方标准。二是加强投入品科学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尤其是督促蔬菜生产者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药;要探索建立监管“黑名单”制度,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三是各级政府要通过给予购买检测设备补贴、开展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强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四是探索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已建追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

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吃得好,吃得安全,是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学习好、贯彻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出重

点,抓住关键,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百姓关切,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1 号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马汉军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刚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马汉军、李刚的代表资格有效。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吴兰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兰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志义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宋志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宋志义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遇志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 月 28 日，白城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大安市第一中学校长马汉军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 月 20 日，公主岭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公主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李刚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马汉军、李刚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3 月 20 日，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辽源市委原书记吴兰因工作变动

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兰的代表资格终止。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原副所长宋志义因工作变动调离吉林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宋志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冯尚洪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于强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 二、任命韩沐恩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 三、任命张凤春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免去其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程龙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傅晓平、孙淑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王宇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边力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王爱军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六、免去张俊韬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七、任命杨维林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八、任命邢吉安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九、任命孙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 十、任命赵希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孙振伟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十二、任命岳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十三、任命杜小雨、国伟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十四、任命杨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十五、任命刘海英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 十六、任命陈凤影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七、任命虞大江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八、任命王宇焘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九、任命尚立福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十、任命姜健辉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十一、任命李忠日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二十二、任命李鲜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梅、温星、朱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秦晋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杜忠宝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任命李会凯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沈亚楠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的委托，现将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
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程龙、傅晓平、孙淑娟、王宇焘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虞大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尚立福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宇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边力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爱军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张俊韬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梅、温星、朱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秦晋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杜忠宝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杨维林、邢吉安、陈凤影为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赵希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孙振伟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岳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杜小雨、国伟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杨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刘海英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虞大江、王宇焘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尚立福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姜健辉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忠日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李鲜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会凯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沈亚楠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焕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焕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批准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议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批准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宋刚关于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法院院长徐家新关于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唐永军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院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八、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6 部条例的决定〉》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吉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下午 2 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金振吉主持

对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上午 11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闭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袁洪军 李宇忠 于广臣
张焕秋 贺东平 车黎明 刘春明 牟大鹏
孙维杰 杜红旗 李凯军 邱志方 谷 峪
张文汇 张荣生 林 天 周知民 赵亚忠
郭乃硕 遇志敏
王建军(事假)

列席：于洪岩 张国辉 许富国 赵国伟 卢银存
彭彦霞 陈 雷 万晓白 何志福 王 哲
荣雅娟 曹金才 杨 青 甘 琳 李兆宇
李向彬 宿 民 朱桂艳 于海维 王贵申
曲道成 陈莉莉 隋书侠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曹振东 赵忠国 庞景秋
王绍俭 彭永林 万玲玲 王兴顺 李红建
李岩峰 李和跃 杨长虹 张 克 陈 光
郝东云 骆孟炎 秦焕明 盛大成 崔 田
董维仁 鲁晓斌

列席：孙忠民 齐 硕 张全胜 陈安源 欧阳继红
张俊英 王铁成 孙 民 于洪渊 刘吉全
王绍红 许广山 齐嵩宇 王清河 吴长胜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王天戈 赵 暘 金光秀
车秀兰 常晓春 于 谦 刘 伟 孙首峰
李晓英 杨小天 吴玉珩 冷向阳 陈大成
陈 立 赵守信 席岫峰 葛树立 蔡 莉
蔡跃玲
华金良(事假) 宋志义(事假)

列席：于 平 徐广君 陈敏雄 冯尚洪 沈大棚
李小辉 刘永辉 袁桂琴 田惠臣 丁兆丽
申运江 孙丰月 王乃晶 李国英 陈佳乐
徐丽辉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1 期(总第 271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1~12 期(合订本)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0 日出版
